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ECHO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一号丙楼五层)

2013 年度报告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俞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新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虹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9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8
第八节 公司治理.....	65
第九节 财务报告.....	69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1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及安控股份	指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章程	指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近三年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安控有限	指	北京安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控自动化	指	北京安控自动化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安控	指	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陕西天安	指	陕西天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疆天安	指	新疆天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浙江安控	指	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安控	指	安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安控股份	股票代码	300370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安控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Echo Technologi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ch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俞凌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一号丙楼五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一号丙楼五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echocontrol.com/		
电子信箱	info@echocontrol.com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1 幢 9 层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卫红	聂荣欣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一号丙楼五层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一号丙楼五层
电话	010-62971668	010-62971668
传真	010-62979746	010-62979746
电子信箱	swh@echocontrol.com	nierongxin@echocontrol.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历史沿革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8 年 09 月 17 日	北京市海淀区 上地四街一号 丙楼五层	11514039	110108633710213	63371021-3
股份制改制	2007 年 10 月 09 日	北京市海淀区 上地四街一号 丙楼五层	110108005140392	110108633710213	63371021-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元）	337,790,943.25	259,799,968.18	30.02%	205,524,439.60
营业成本（元）	179,886,693.45	125,422,606.38	43.42%	100,577,409.37
营业利润（元）	58,510,410.31	48,710,455.44	20.12%	43,601,132.31
利润总额（元）	60,854,381.45	53,012,890.17	14.79%	47,949,95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51,037,233.99	45,236,008.06	12.82%	40,901,64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1,269,849.55	43,664,951.65	17.42%	39,431,18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717,880.90	14,691,971.99	-241.01%	21,095,317.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45	0.3365	-241.01%	0.4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9	1.0361	12.83%	0.9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9	1.0361	12.83%	0.9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3%	26.37%	-3.14%	3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4%	25.45%	-2.11%	30.69%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11 年末
期末总股本（股）	43,660,000.00	43,660,000.00	0.00%	43,660,000.00
资产总额（元）	585,468,814.66	450,362,499.45	30.00%	318,940,173.61
负债总额（元）	337,600,778.73	251,962,021.98	33.99%	166,695,97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的所有者权益（元）	243,840,655.98	194,158,620.18	25.59%	148,922,61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85	4.447	25.59%	3.411
资产负债率（%）	57.66%	55.95%	1.71%	52.27%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51,037,233.99	45,236,008.06	243,840,655.98	194,158,620.18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51,037,233.99	45,236,008.06	243,840,655.98	194,158,620.18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三、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8,104.54	-15,144.96	-67,723.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600.00	1,760,000.00	1,837,87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863.30	-187,535.75	-50,320.67	
减: 所得税影响额	-41,268.01	-16,024.97	250,109.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7.67	2,287.85	-728.90	
合计	-232,615.56	1,571,056.41	1,470,454.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石油公司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及财务结算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各大油气田。此类国有大型企业，对其产品供应商的甄选十分严格。从中石油集团公司的层面上，针对不同大类的产品选择规模较大、技术力量强、服务有保障、产品应用有长期良好业绩的公司作为中石油集团公司的一级物资供应商，各个油田单位的自动化设备采购只能在一级物资供应商中选择，具有很强的排他性。中石油集团公司的各类一级物资供应商的数量受到严格的控制，新的公司要进入到这个行列，一般需要在中石油几个主力油田有三年以上产品和应用业绩，并得到各个油田的推荐报告后才能进入审批程序，确实具有技术实力的公司才能得到准入；同时，一级物资供应商每年均需通过年检才能保持该资质。本公司业务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中石油供应商准入制度发生变化，或者因为公司自身原因未能取得准入资格，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在为油气田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公司处于较为弱勢的谈判地位，业务合作模式更多的取决于油气田客户的内部政策规定，财务结算周期相应较长。虽然随着各油气田客户数字化建设的逐步推进，相应的财务结算政策作为配套措施之一也经历了一个逐渐完善、规范的过程，各油气田客户同供应商和服务商的财务结算周期逐步缩短，但如果财务结算政策朝着相反的方向发展，将使公司回款周期加长，面临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二）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受主要客户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以及公司项目施工条件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销售回款具有全年不均衡的特点。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各大油气田，其物资采购、项目建设一般遵循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每年第一季度制定投资计划，然后经历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程序，年度资本性支出如设备安装、工程建设等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油田客户建设资金预算的确定及下达集中在上半年进行，因此货款结算通常集中于春节前及每年的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受以上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三）国内销售客户实际控制人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最终客户主要是中石油下属的各油田分公司和石油管理局，其生产计划、采购计划均由中石油实施宏观指导。虽然公司与中石油下属的各油田通过招投标方式展开业务合作，市场营销工作围绕各油田进行，相关采购款亦由各油田支付，但中石油作为各油田分公司和石油管理局的实际控制人，其发展战略、投资规模、经营决策都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和

规模等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在中石油已经开始油水井数字化建设的油田中，公司已进入长庆、新疆、冀东、大港、青海等油田，并取得了较高市场份额；但在大庆、吐哈、塔里木、华北等油田的市场份额较低。随着各油田公司数字化建设进程的推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开拓压力，面临一定的市场开发风险。

（四）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加。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1,974.24万元、18,125.42万元、21,470.8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8.26%、69.77%、63.56%，占当年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7.54%、40.25%、36.67%。虽然公司重要客户均为中石油下属资信良好的各油田分公司和石油管理局，且公司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09.53万元、1,469.20万元、-2,071.79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由于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以及公司主要客户系国内各大油田公司，受客户付款程序的影响，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0,552.44万元、25,980.00万元、33,779.09万元，业务的高速扩张也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

2013年，公司各项业务保持稳步增长，全体员工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带领下，齐心协力、同心同德，抢抓行业发展新机遇，实现了公司业绩持续保持快速健康的良好发展态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较好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经营任务指标，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保持持续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779.0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0.02%；实现营业利润5,851.0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0.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126.9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7.4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3.34%。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开展了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具体如下：

坚持技术创新投入。为了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目标，公司制定了适应未来发展方向的中长期技术研发规划以及配套的研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尽管面临较大的费用压力，公司仍坚持技术研发的投入，以保障自主创新及产品技术的先进性。2013年度，公司研发投入达到1,855.50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5.49%。

加强成本和费用管理。在国内经济背景下，公司经营活动面临成本和费用持续增加的压力，为此，公司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内部发展及管理的需要，以提升效率为中心，对主营业务管理流程和制度进行了梳理，建立了有效、顺畅的管理流程和制度，加强全员的成本和费用控制意识，推行团队负责人费用控制责任，在报告期内对抑制费用的刚性增长起到了良好的效果，提高了企业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

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报告期内，以申请上市为契机，按照上市公司标准，对公司的各项制度和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完善；按照计划对公司相关部门、子公司进行了内部审计，提出整改方案并进行抽查复核，引导和督促完善内部控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

加强公司文化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报告期内，组织对企业的核心价值观、企业精神、经营理念等主要文化理念进行规范解释说明，并适时进行文化理念的宣传贯彻，把公司内刊打造成为宣传公司文化的重要信息平台，有效推动了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促进了各业务单元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增强了公司凝聚力。在引进人才方面，2013年公司继续加大了中高层

次人才引进力度，充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培养人才方面，公司组织了形式多样的培训，员工整体素质正在稳步提升中。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可划分为三个类别：产品直接销售；整体解决方案提供与实施；相关运维及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RTU产品销售、相关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与实施、运维与技术服务，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发展，实现收入33,779.0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02%，主要原因为：

①市场需求增长，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提供了外部条件；

②公司持续研发创新、技术水平的提高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提供了内在动力；

③产品市场认可度及整体解决方案实施能力为经营业绩实现提供了现实基础。公司是第一批参与新疆油田自动化建设的主要建设单位之一，随着公司在油气行业知名度不断扩大，公司的RTU产品及项目实施能力得到客户的进一步认可，2013年公司在该油田的油气田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业务基础上，项目范围进一步扩展到地面建设业务的系统集成业务，具体表现为项目规模提升及服务外延扩大，致使公司在新疆油田实现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2)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3)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情况
营业收入	337,790,943.25	259,799,968.18	30.02%

驱动收入变化的因素

2013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3,779.09万元，较2012年度增加了7,799.10万元，同比增长了30.02%。主要系公司延续了2012年销售市场的良好发展趋势，通过积极参与招标的同时，努力扩大市场范围，公司销售收入较2012年度同期有所提升。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直接材料	144,559,247.87	80.36%	98,006,696.46	78.14%	2.22%
直接人工	20,077,497.77	11.16%	16,433,162.03	13.10%	-1.94%
其他费用	14,464,398.62	8.04%	10,981,684.93	8.76%	-0.71%

5)费用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4,498,901.76	16,106,930.31	52.10%	主要系销售人员数量增加，相应的工资、五险一金及福利费的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50,480,865.10	48,718,838.45	3.62%	
财务费用	12,181,145.87	9,809,191.49	24.18%	
所得税	8,386,822.99	6,856,609.80	22.32%	

6)研发投入

公司在 2013 年度的产品研发中，在主打 RTU 系列产品上持续投入进行优化和升级，先后推出了 FlexE 31X 系列扩展 IO 模块、Super32 L21X 系列的 RTU 产品，完成了 E3801 低功耗水资源测控终端机产品，以满足水利水资源行业领域的监测；同时，新型 SuperE32 L20X 和 SuperE32 L60X 系列 RTU 产品即将面试，在取得各种认证后，将全方位面向海内外销售，使 RTU 系列产品更加完善；开始投入 RockE 系列安全系统产品的预研，该产品符合 IEC 61508 标准要求，具有 SIL2 或 SIL3 等级，预计未来在油气田领域的管道保护系统（PPS）、紧急和过程停车系统（ESD 和 PSD）、火气系统实现国产化趋势中有良好的表现。报告期内研发支出 1,855.5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49%，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稳定。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8,555,040.04	22,641,825.97	19,206,241.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49	8.72	9.3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	0	0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723,459.05	232,265,120.29	2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441,339.95	217,573,148.30	4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17,880.90	14,691,971.99	-241.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295.73	44,449.23	564.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26,491.65	5,162,406.02	97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31,195.92	-5,117,956.79	975.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586,600.00	162,387,841.99	63.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187,070.42	118,829,895.48	9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99,529.58	43,557,946.51	-18.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49,629.12	53,131,962.53	-175.9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 41.76%，系公司业务需要，生产备货支付货款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 79.75%，工资福利的增长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长 21.43%。

②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 564.34%，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导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增长 564.34%。

③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 971.72%，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长 912.44%，主要包括预付给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的购房款；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系支付购买新疆天安少数股东权益款项。

④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 63.55%，系公司业务需要，而取得的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长 65.94%。

⑤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 93.71%，系公司偿还借款导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长 96.7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行业经营特点和惯例

国内油气田行业主要由国内大型石油公司主导，长久以来形成由油气田装备及服务提供商垫付前期资金，待设备交付或工程完工验收后，客户再根据内部资金预算及支付流程审批付款的行业惯例。因此油气田装备及服务提供商的应收账款回收周期普遍较长。

按照行业惯例在产品交付验收后，客户还会保留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质保金。质保金的比例约为合同金额的5%-10%，质保期通常为1-2年。

②公司的高成长性带动业务规模高速扩张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0,552.44万元、25,980.00万元、33,779.09万元。与行业特点和惯例相适应，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同样高速增长。

③公司业务收入及销售回款的季节性

公司业务包含通用RTU产品、油气业务及环保业务三大类。油气业务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油田公司，通常自动化建设相对集中在下半年，因此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季节性特征较为明显。受客户结算周期限制，收入确认时间大大提前于销售款项收回时间，且公司正处于高速成长期，因此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均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且开展各项业务所需的采购、人工及各项税费等相关支出早于销售回款时点所致。

8)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09,401,515.5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1.99

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金额或比例与以前年度相比发生较大变化的说明
中石油新疆油田	125,853,663.96	37.26%	报告期内，在该地区产品销售业务及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增长所致
合计	125,853,663.96	37.26%	--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3,417,358.1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4.89%

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30%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9)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 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1)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分行业		
通用产品	2,286,604.91	1,514,003.88
油气业务	299,186,828.87	143,692,286.78

环保业务	35,761,561.60	12,927,560.46
分产品		
产品销售	95,969,018.92	51,228,290.87
整体解决方案	224,858,083.53	98,920,319.97
运维及服务	16,407,892.93	7,985,240.28
分地区		
东北地区	3,716,750.24	2,486,671.33
华北地区	29,226,759.42	15,551,408.36
华东地区	34,045,960.70	12,147,657.03
华南地区	425,473.52	233,594.41
西北地区	253,743,691.27	118,338,130.24
西南地区	3,216,640.59	2,341,608.68
华中地区	2,556,153.84	529,050.49
海外销售	10,303,565.80	6,505,730.58

2)占比 10%以上的产品、行业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油气业务	299,186,828.87	155,494,542.09	48.03%	35.07%	44.01%	-3.22%
环保业务	35,761,561.60	22,834,001.14	36.15%	75.59%	101.31%	-8.16%
分产品						
产品销售	95,969,018.92	44,740,728.05	53.38%	44.79%	48.37%	-1.13%
整体解决方案	224,858,083.53	125,937,763.56	43.99%	30.73%	48.04%	-6.55%
分地区						
华东地区	34,045,960.70	21,898,303.67	35.68%	45.36%	98.64%	-17.25%
西北地区	253,743,691.27	135,405,561.03	46.64%	97.34%	95.44%	0.52%

(3) 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83,310,887.09	14.23%	121,642,085.36	27.01%	-12.78%	随着业务的扩张，采购付款增加所致。另年末公司持有 1,134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尚未贴现
应收账款	214,708,289.09	36.67%	181,254,194.03	40.25%	-3.58%	
预付款项	122,481,262.79	20.92%	53,520,139.99	11.88%	9.04%	公司 2013 年度支付定制厂房款及预付采购款所致
存货	122,873,877.94	20.99%	69,466,162.86	15.42%	5.57%	根据业务需要，生产备货及工程施工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9,542,007.08	3.34%	17,001,544.58	3.78%	-0.44%	

2) 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比重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短期借款	203,000,000.00	34.67%	152,000,000.00	33.75%	0.92%	采购付款增加以及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导致流动资金占用较多

(4) 公司竞争能力重大变化分析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体现在公司 RTU 产品及技术具备国际先进水平和国内领先水平、RTU 产品技术研发能够与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有机结合并相互促进、具有可持续的创新能力、具有产品品牌效应及客户市场准入的先发优势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投资情况

不适用

2)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上市。

3)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上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万元)	本报告期投入 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 计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项目进度	截止报告期末累 计实现的收益
RTU 产品产业化 项目	11,624.74	1,230.93	5,756.50	49.52%	0
RTU 基础研发中 心建设项目	3,241.74	1,382.05	1,545.13	47.66%	0
合计	14,866.48	2,612.98	7,301.63	--	0

4)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不适用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不适用

6)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不适用

8)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9)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6)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新疆天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建筑安装	工程施工、建筑安装、技术服务	600 万元	62,383,630.14	13,424,599.84	55,189,353.08	6,384,639.86	4,767,748.22
北京安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研发、销售开发后的产品	500 万元	11,829,499.95	6,013,348.20	43,157,783.90	728,847.74	671,151.80
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环保产品的系统集成、销售与运营维护	3,000 万元	50,827,180.08	36,564,513.77	30,766,801.84	4,147,592.36	3,500,080.02
陕西天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安装	安装施工、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自动化电子产品销售	3,000 万元	78,243,553.75	32,342,380.05	18,388,266.58	-3,020,164.16	-2,307,361.12
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自动化产品、环保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集成	3,000 万元	45,165,600.32	29,995,334.85	5,086,666.67	-3,199.86	-4,665.15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现金投资设立	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刚成立，实现的收入和利润对整体报表影响较少。
安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为方便进行海外项目的投标	现金投资设立	目前尚无实际经营

(7)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不适用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总体发展战略和规划

以RTU产品与技术为基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技术能力，优化产品功能，提供产品性价比高的RTU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强化产品直接销售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巩固在油气开采领域应用的领先地位；扩大在油气运输、存储及分配领域、环境在线监测领域、煤层气开采领域的应用范围和市场份额；逐步推广在市政管网、广域监控等其他领域的应用，使公司成为在全球RTU行业具有重要市场地位和强大竞争力的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经过前期十多年的推广和示范，RTU产品与技术获得了用户的认可，随着油气生产物联网建设的推进，RTU产品销售将快速增长，下游行业应用已进入快速推广期，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同时也对公司的产品、生产和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微电子技术、软件技术、网络技术、通讯技术等相关上游领域的技术发展日新月异，既为公司产品的技术升级提供了前沿技术的支撑，也对公司的技术整合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针对这一阶段的特点，公司将采取“紧盯战略”：一方面紧盯技术前沿，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建设功能完善的基础研发中心，对各项关键基础技术进行前瞻性研究，同时针对应用需求，着力规范应用研发，加快开发新产品和现有RTU产品的升级换代；另一方面，紧盯市场和用户，加快RTU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强化产品转化与服务提升，形成强大的产品供应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扩大包括出口在内的RTU产品的直接销售，重点巩固公司在油气开采领域的领先地位，扩大RTU产品在油气储运、分配领域及环境在线监测领域的应用，推广RTU产品在煤层气开采储运领域的应用，逐步形成公司在国内RTU生产与应用行业的整体领先地位，不断扩大公司在RTU行业的影响。

（二）2014年度经营计划

围绕上述总体发展战略和规划，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保持技术领先，努力开拓市场和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2014年公司主要经营计划如下：

1、加快RTU基础研发中心建设，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将优化完善前期拟定的募投方案，加快RTU基础研发中心的建设，进一步加大技术开发力度，加快现有RTU产品的升级换代，进一步提高产品稳定性和

可靠性，通过优化产品设计持续降低成品成本，打造高性价比RTU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具体研发项目包括：对无线RTU、功能安全RTU、视频RTU、网络RTU等新产品深入研发；油气行业专用产品方面，加快研发全智能抽油机控制器；环保行业专用产品方面，研发基于新型控制器的水资源、燃气监测设备。

2、积极拓展新业务，提高现有市场份额

2014年，公司将稳步拓展现有市场，继续巩固新疆油田、长庆油田等传统市场，加大对油田数字化专用产品的推广力度，如数字化抽油机控制柜等；根据大庆油田、西南油气田、辽河油田的市场情况，调整这些区域的市场策略，以达到重点突破；全面布局胜利油田、延长油田等区域，进行更深一步的市场渗透；加大对外合作，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同时，着力发挥公司多年在油气田领域积累的经验优势，积极参与各油气田地面建设项目，提升公司在大型项目上的集成能力。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公司将积极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高端人才引进的方式，优化人才结构；加强公司培训体系建设，优化绩效管理体系，畅通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完善公司人才培养机制，对专业型人才和综合型人才同步进行培养。通过制定有效的关键岗位继任者和后备人才甄选计划，合理地挖掘、培养后备人才队伍，建立人才梯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支持。

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研究薪酬结构的优化方式，优化业绩考核办法，使全体员工的收入同公司的效益和效率挂钩，分享公司的成长。

4、完善内控体系，加强风险控制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和对外投资的增长，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重点加强对子公司规范运作的管理及监控。公司将根据各子公司的特点，有针对性地改进管理及监控制度，督促子公司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各自的内控体系，贯通内控制度的执行渠道，使公司的内控制度更具可操作性，杜绝有损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企业运营组织机构，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落实风险预警机制，加强风险控制措施，相关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程序审批，努力提高公司运行管理的风险控制水平。

5、借力资本市场实现快速成长

2014年度，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在确保内涵式增长的同

时，为外延式的扩张做充分的准备，谨慎适当利用各种投资形式整合相关产业链，寻求横向、纵向的产业投资并购机会，快速介入新市场领域，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企业在技术、人才和市场方面的竞争力，完善产业布局与区域布局。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四、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不适用

五、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当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即为具备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120%或者当年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增长达到10%以上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利润分配的间隔期不得超过2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的间隔期不得超过3个会计年度，若遇到亏损年份将顺延计算。除年度利润分配外，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如无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如有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具备现

金分红条件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四）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及以股票股利形式分配的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1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2.5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48,615,70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12,153,925.00
可分配利润 (元)	181,189,907.58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	20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公司 2013 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为 37,603,197.55 元, 当年计提盈余公积金 3,760,319.76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167,544,165.95 元。鉴于目前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 为增强股票流动性, 回报公司股东, 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考虑公司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潜力, 公司拟定了未分配利润派发红股, 同时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的分配方式,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p> <p>以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48,615,7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人民币(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153,925 元(含税);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股 10 股(含税)。</p>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 2011 年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决定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形成的可供分配利润暂不予分配。

(2)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决定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形成的可供分配利润暂不予分配。

(3)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鉴于目前公司经营管盈利情况良好, 但仍处在发展阶段, 属成长期。按照《公司股东分

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要求，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建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8,615,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153,92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股10股（含税）。此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12,153,925.00	51,037,233.99	23.81%
2012 年	0	45,236,008.06	0%
2011 年	0	40,901,641.85	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上市辅导过程中，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代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多次培训，严格要求相关人员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万元)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克拉玛依天圣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安 19% 股权	300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已过户	增加对新疆天安的控制力	90.59	1.73	否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资产情况说明

上述资产收购业务系收购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安 19%的少数股权，对公司损益的影响系按照新疆天安报告期内净利润的 19%计算。

2、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出售资产事项。

3、企业合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吸收合并事项。

4、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不适用

五、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不适用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担保

(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俞凌、董爱民、成波、庄贵林、朱育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9,044.00	见注 1	见注 1	否
俞凌、董爱民、成波、庄贵林、朱育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45,076.50	见注 2	见注 2	否
俞凌、董爱民、成波、庄贵林、朱育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750.00	见注 3	见注 3	否
俞凌、董爱民、成波、庄贵林、朱育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76,500.00	见注 4	见注 4	否
俞凌、董爱民、成波、庄贵林、朱育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见注 5	见注 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新					
俞凌、董爱民、庄 贵林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000.00	见注 6	见注 6	否
俞凌、董爱民、成 波、庄贵林、朱育 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8,000,000.00	见注 7	见注 7	否
俞凌、董爱民、成 波、庄贵林、朱育 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400,000.00	见注 8	见注 8	否
俞凌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000.00	见注 9	见注 9	否
俞凌、董爱民、成 波、庄贵林、朱育 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468,000.00	见注 10	见注 10	否
俞凌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00.00	见注 11	见注 11	否
俞凌、董爱民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000.00	见注 12	见注 12	否
俞凌、董爱民、成 波、庄贵林、朱育 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见注 13	见注 13	否
俞凌、董爱民、成 波、庄贵林、朱育 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见注 14	见注 14	否
俞凌、董爱民、成 波、庄贵林、朱育 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见注 15	见注 15	否
俞凌、董爱民、成 波、庄贵林、朱育 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00.00	见注 16	见注 16	否
俞凌、董爱民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000.00	见注 17	见注 17	否
俞凌、董爱民、成 波、庄贵林、朱育 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22,145.50	见注 18	见注 18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俞凌、董爱民、成波、庄贵林、朱育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见注 19	见注 19	是
俞凌、董爱民、成波、庄贵林、朱育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见注 20	见注 20	是
俞凌、董爱民、成波、庄贵林、朱育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7,523.30	见注 21	见注 21	是
俞凌、董爱民、成波、庄贵林、朱育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见注 22	见注 22	是
俞凌、董爱民、成波、庄贵林、朱育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580.00	见注 23	见注 23	是
俞凌、董爱民、成波、庄贵林、朱育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2,636.25	见注 24	见注 24	是
俞凌、董爱民、成波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见注 25	见注 25	是
俞凌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见注 26	见注 26	是
俞凌、董爱民、成波、庄贵林、朱育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见注 27	见注 27	是
俞凌、董爱民、成波、庄贵林、朱育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1,931.06	见注 28	见注 28	否
俞凌、董爱民、成波、庄贵林、朱育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见注 29	见注 29	是
俞凌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见注 30	见注 30	是
俞凌、董爱民、成波、庄贵林、朱育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	见注 31	见注 31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俞凌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见注 32	见注 32	是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 保有限公司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5,000,000.00	见注 33	见注 33	否
俞凌、董爱民、成 波、庄贵林、朱育 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00.00	见注 34	见注 34	是
俞凌、董爱民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000.00	见注 35	见注 35	是
俞凌、董爱民、成 波、庄贵林、朱育 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见注 36	见注 36	是
俞凌、庄贵林、董 爱民、成波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521,867.85	见注 37	见注 37	是
俞凌、董爱民、成 波、庄贵林、朱育 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32,000,000.00	见注 38	见注 38	是

注 1：2013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511201300171”的银行承兑合同，承兑汇票金额为 579,044.00 元，到期日为 2014 年 3 月 27 日。同日，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 5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 2：2013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511201300168”的银行承兑合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为 6,845,076.50 元，其中到期日为 2014 年 3 月 20 日的金额为 1,025,556.00 元，到期日为 2014 年 6 月 20 日的金额为 5,819,520.50 元的。同日，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 5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 3：2013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511201300169”的银行承兑合同，承兑汇票金额为 123,750.00 元，到期日为 2014 年 3 月 20 日。同日，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 5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 4: 2013 年 12 月 4 日, 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511201300163”的银行承兑合同, 承兑汇票合计金额为 7,676,500.00 元, 其中到期日为 2014 年 3 月 4 日的金额为 4,490,000.00 元, 到期日为 2014 年 6 月 4 日的金额为 3,186,500.00 元。同日, 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 5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 承诺对上述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 5: 2013 年 10 月 21 日, 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11020130027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 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同日, 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 5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 承诺对上述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 6: 2013 年 9 月 26 日,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BC2013092600001165”的《融资额度协议》, 最高授信额度 3,000 万元, 额度有效期 2013 年 9 月 26 日至 2014 年 8 月 6 日。同日, 俞凌、董爱民、庄贵林与该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ZB9120201300000011”、“ZB9120201300000010”、“ZB912020130000001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承诺对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ZZ9120201300000002”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质押物为本公司在 2013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9 月 26 日期间内发生的(包括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所有应收账款。2013 年 10 月 16 日, 本公司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9120201328006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 借款金额 1,700 万元。

注 7: 2013 年 8 月 28 日, 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11020130021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 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同日, 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 5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 承诺对上述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 8: 2013 年 7 月 2 日, 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511201300096”的银行承兑合同, 承兑汇票金额为 400,000.00 元, 到期日为 2014 年 1 月 2 日。同日, 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 5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 承诺对上述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 9: 2013 年 6 月 28 日, 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编号为“0168272”的《综合授信合同》, 最高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 额度有效期为一年。同日, 俞凌与该行

签订编号为“016827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承诺对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3年9月17日和2013年7月23日，本公司与该行分别签订编号为“0180208”和“0171517”的《借款合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依合同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取得保证借款3,000万元，尚未到期。

注10：2013年6月28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511201300095”的银行承兑合同，承兑汇票金额为468,000.00元，到期日为2013年12月27日。同日，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5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经履行完毕。

注11：2013年6月17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1300000121234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一年。同日，俞凌与该行签订编号为“个高保字第1300000121234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承诺对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3年6月17日和2013年6月25日，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1300000124053号”和“公借贷字第1300000130327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依合同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取得保证借款1,300万元，尚未到期。

注12：2013年6月6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签订编号为“平银京德综字20130605第001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一年，2013年6月6日，俞凌与董爱民分别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平银京德额保字20130605第001号”和“平银京德额保字20130605第002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承诺对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3年6月6日和2013年6月8日，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平银京德贷字20130607第001号”和“平银京德贷字20130608第001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依合同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取得保证借款3,000万元，尚未到期。

注13：2013年5月17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110201300108”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3年5月17日至2014年5月16日，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同日，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5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14：2013年5月7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29C11020130009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14 年 5 月 6 日，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同日，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 5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 15：2013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11020130005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3 日至 2014 年 4 月 2 日，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同日，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 5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 16：2013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11020130003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2 月 24 日，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同日，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 5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 17：2013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 年清授字第 006 号”的《授信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一年。同日，俞凌、董爱民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 年清授字第 006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合同从该行取得保证借款 3,000 万元，尚未到期。

注 18：2013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511201300019”的银行承兑合同，承兑汇票金额为 222,145.50 元，到期日为 2013 年 8 月 4 日。同日，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 5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履行完毕。

注 19：2013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11020130002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14 年 2 月 3 日，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同日，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 5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已偿还。

注 20：2013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29C511201300018”的银行承兑合同，承兑汇票金额为 1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3 年 8 月 4 日。同日，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 5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履行完毕。

注 21：2013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511201300010”的银行承兑合同，承兑汇票金额为 697,523.30 元，到期日为 2013 年 7 月 23 日。同日，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 5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履行完毕。

注 22：2012 年 12 月 24 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向本公司开具了编号为“129C612201200114”，受益人为新疆石油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 400 万元，有效期为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同日，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 5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保函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履行完毕。

注 23：2012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511201200133”的银行承兑合同，承兑汇票金额为 999,580.00 元，到期日为 2013 年 6 月 24 日。同日，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 5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履行完毕。

注 24：2012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511201200124”的银行承兑合同，承兑汇票金额为 532,636.25 元，到期日为 2013 年 6 月 10 日。同日，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 5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履行完毕。

注 25：2012 年 11 月 7 日，俞凌、董爱民、成波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412CF00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承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与本公司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中提供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3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0412CF008-001D”的《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合同

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取得保证借款 1,000 万元。已经到期偿还。

注 26: 2012 年 10 月 29 日, 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411CF012-002DK”的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 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9 日, 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2011 年 11 月 2 日俞凌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0411CF012BZ”的保证合同, 承诺对上述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到期偿还。

注 27: 2012 年 10 月 25 日, 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110201200176”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4 日, 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同日, 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 5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 承诺对上述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到期偿还。

注 28: 2012 年 9 月 18 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向本公司开具了编号为“129C612201200093”, 受益人为中国石油物资公司的履约保函, 保函金额为 921,931.06 元, 有效期为 2012 年 9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同日, 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 5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 承诺对保函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 29: 2012 年 9 月 17 日, 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110201200151”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17 日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 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同日, 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 5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 承诺对上述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到期偿还。

注 30: 2012 年 6 月 14 日, 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121516”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借款期限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 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同日, 俞凌与该行签订编号为“0121516”的保证合同, 承诺对上述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2 年 6 月 14 日, 本公司依合同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取得保证借款 1,000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到期偿还。

注 31: 2012 年 6 月 1 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向本公司开具了编号为编号为“129C611201200020”, 受益人为中国石油物资公司的履约保函, 保函金额为 38 万元, 有效期为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 日。同日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

育新等 5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保函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履行完毕。

注 32：2012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01322012290690 号”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为一年。同日，俞凌与该行签订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0132201229069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承诺对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12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01322012290495 号”和“公借贷字第 01322012290505 号”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合同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取得保证借款 1,000 万元，已经到期偿还。

注 33：2012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编号为“0116300”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 1,500 万元，额度有效期 364 天，由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该合同提供担保，本公司与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2 年 WT0134 号”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日，俞凌和董爱民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2 年 BZ0134 号”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对主合同项下的任何一笔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2 年 DYF0134 号”的《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此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主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合计 1,500 万元。

注 34：2012 年 4 月 26 日，俞凌、成波、董爱民、朱育新、庄贵林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提交融资担保书，为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29C110201200049 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借款合同约定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取得短期借款合计 500 万元，已经到期偿还。

注 35：2012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 年清授字第 002 号”的《授信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一年。同日，俞凌、董爱民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 年清授字第 002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

保书》，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合同从该行取得保证借款 3,000 万元，均已到期偿还。

注 36：2012 年 4 月 17 日，俞凌、成波、董爱民、朱育新、庄贵林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提交融资担保书，为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29C110201200039 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借款合同约定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取得短期借款合计 1,000 万元，已经到期偿还。

注 37：2012 年 3 月 27 日，俞凌、董爱民、成波、朱育新、庄贵林分别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提交融资担保书，为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的编号为“129C511201200018”的《银行承兑合同》项下的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票面融资金额 2,521,867.85 元，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承兑。

注 38：2012 年 1 月 11 日、2012 年 2 月 8 日、2012 年 3 月 7 日俞凌、成波、董爱民、朱育新、庄贵林分三次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提交融资担保书，为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29C110201200004、编号为 129C110201200011、编号为 129C110201200022 三份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三份借款合同约定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取得短期借款合计 3,200 万元，已经到期偿还。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房屋出租收入 474,373.16 元，车辆出租收入 53,998.71 元。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 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 担保 金额	担保 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中关村科技担保 有限公司		1,500	2012 年 4 月 11 日	1,500	抵押	抵押权存续期间至 保证合同担保的债 券的诉讼时效之日 后两年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 额度合计			4,500	报告期内对外 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A2）				1,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 保额度合计			4,500	报告期末实际 对外担保余额 合计（A4）				1,5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 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无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 计			4,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				1,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 度合计			4,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 合计				1,5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15%

本公司 2012 年 4 月 11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编号为“0116300”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 1,500 万元，额度有效期 364 天，由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该合同提供担保，本公司与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2 年 WT0134 号”

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作为保证合同的反担保，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2 年 DYF0134 号”的《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此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房地产抵押清单：

抵押房地产权利证书及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X 京房权证市股字第 005444 号	海淀区上地东路 25 号 5 层 6 单元	387.92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市海股国用(2007 出)第 0002254 号	海淀区上地东路 25 号 5 层 6 单元	195.20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19795 号	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 3-11	1,001.70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市海股国用(2008 出)第 7007537 号	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 3-11	429.83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19796 号	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 3-10	1,226.67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市海股国用(2008 出)第 7007538 号	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 3-10	526.3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主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合计 1,500 万元。

3、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不适用

（3）委托贷款情况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合同。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俞凌及其亲属董宝良、董宝善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3 年 12 月 18 日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爱民、成波、庄贵林、张磊、沈一兵、刘艳、李玉东、张建平、刘晓良、卓明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斯一鸣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3 年 12 月 18 日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俞凌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任职期间以及离职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

	及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后的特定时间	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股东董宝良、董宝善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凌的亲属，股东李新作为监事张建平的亲属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发行前/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俞凌/张建平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俞凌/张建平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俞凌/张建平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俞凌/张建平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俞凌/张建平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俞凌/张建平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俞凌/张建平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俞凌/张建平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的特定时间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其他股东	其在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上市前所持公司所有股份，自公司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013 年 12 月 18 日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最低减持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俞凌及其亲属董宝良、董宝善，以及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上述期限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

		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持有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仍要履行上述义务。持有公司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上市后新当选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须履行上述义务。			诺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五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上市后五年内，公司股票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2、采取的具体措施：当达到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税后金额之中的高者；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金额各自不低于 100 万元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税后金额之中的高者。当公司股价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停止增持。3、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程序：公司股票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公告，并及时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情况。	2013 年 12 月 18 日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俞凌、董爱民、斯一鸣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总数分别不高于 300 万股、200 万股、175 万股；减持时，应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造成下跌性影响，且须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方式为通过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若公司上市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司将督促未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履行减持时应尽量避免短期内	2013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造成下跌性影响，且须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的义务。			
	公司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公司控股股东将购回本次发行的全部公开发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格。	2013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职务变动的，仍要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于收到监管部门、交易所、法院关于上述事实认定或处罚的文件后的 1 个月内实施股份回购及赔偿措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交易所、法院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如召开股东大会、征求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取得独立董事的意见等。公司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的措施，将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赔偿措施。	2013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俞凌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内容系本人自愿做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如未履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民事赔偿责任，在承诺履行完毕前不能领取公司现金分红，若有所得，将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公司所有。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对投资者损失赔偿义务的，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3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除俞凌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内容系本人自愿做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如未履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民事赔偿责任，在承诺履行完毕前不能领取公司现金分红，若有所得，	2013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

		将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公司所有			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	若未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事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民事赔偿责任	2013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开办除公司及下属企业外的任何企业、未在其他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持有股权权益，也未在其他任何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情形。二、本人承诺将来也不会持有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的任何股权权益，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在该等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三、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本人承诺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优先由公司收购该企业或收购该企业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部门。四、若违反本承诺函，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五、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2011 年 5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作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除了领取薪酬、分配股利、认购股份和差旅备用金外不再与安控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不再与发行人发生借款行为；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	2011 年 6 月 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凌	自 2011 年 5 月起，公司将按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和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公司未为部分员工办理或足额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承担其他损失（包括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本人承诺，自公司发生上述补缴、罚款或其他损失之日起五日内，本人无条件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补偿予公司。	2011 年 4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不适用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纪玉红、杨杰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十一、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不适用

十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不适用

十四、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不适用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六、控股子公司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需予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660,000	100%						43,660,000	100%
3、其他内资持股	43,660,000	100%						43,660,000	1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3,660,000	100%						43,660,000	1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三、股份总数	43,660,000	100%						43,660,000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股)	本期解除 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 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股)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俞凌	15,165,846	0	0	15,165,846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2日

董爱民	5,889,753	0	0	5,889,753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	3,330,000	0	0	3,33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	1,670,000	0	0	1,67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成波	1,017,759	0	0	1,017,759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庄贵林	1,010,820	0	0	1,010,82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朱育新	690,870	0	0	690,87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沈一兵	680,870	0	0	680,87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杨继荣	650,870	0	0	650,87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李玉东	610,000	0	0	6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富阳市恒达控制阀厂	600,000	0	0	6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卢丽蓉	600,000	0	0	6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李宏伟	550,000	0	0	5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戴巾英	500,000	0	0	5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罗秦莲	500,000	0	0	5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刘富玲	500,000	0	0	5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孙沈滨	500,000	0	0	5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刘胜利	500,000	0	0	5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刘晓良	489,398	0	0	489,398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张建平	479,398	0	0	479,398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刘英	400,000	0	0	4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赵放军	400,000	0	0	4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许国根	391,472	0	0	391,472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唐大志	350,000	0	0	3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王振方	300,000	0	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赵忠侠	300,000	0	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王著锋	280,000	0	0	28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汪攸	280,000	0	0	28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甘丽	250,000	0	0	2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姜莉	221,472	0	0	221,472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王锦兵	220,000	0	0	2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董宝良	220,000	0	0	2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7年1月22日

张 磊	200,000	0	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 年 1 月 22 日
金金水	200,000	0	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 年 1 月 22 日
马玉华	200,000	0	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 年 1 月 22 日
赵立春	200,000	0	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 年 1 月 22 日
姚晶曦	200,000	0	0	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 年 1 月 22 日
汪树心	150,000	0	0	1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 年 1 月 22 日
杨英丽	150,000	0	0	1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 年 1 月 22 日
彭国红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 年 1 月 22 日
刘 艳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 年 1 月 22 日
李晓红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 年 1 月 22 日
汪 梅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 年 1 月 22 日
胡志强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 年 1 月 22 日
张绍文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 年 1 月 22 日
丁继刚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 年 1 月 22 日
廖江洪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 年 1 月 22 日
钟淑梅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 年 1 月 22 日
王庆伟	100,000	0	0	1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 年 1 月 22 日
董宝善	80,000	0	0	80,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2 日
陈 琦	70,000	0	0	7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 年 1 月 22 日
深圳市银桦成长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60,000	0	0	6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 年 1 月 22 日
卓 明	50,000	0	0	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 年 1 月 22 日
江 洪	50,000	0	0	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 年 1 月 22 日
杨冬梅	50,000	0	0	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 年 1 月 22 日
金全霖	50,000	0	0	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 年 1 月 22 日
于 津	50,000	0	0	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 年 1 月 22 日
可 岩	50,000	0	0	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 年 1 月 22 日
张 晴	50,000	0	0	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 年 1 月 22 日
王 萍	50,000	0	0	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 年 1 月 22 日
伊丽霞	50,000	0	0	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 年 1 月 22 日
李永成	50,000	0	0	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 年 1 月 22 日
郑淮丽	50,000	0	0	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 年 1 月 22 日
张迎红	50,000	0	0	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 年 1 月 22 日

曹拴民	50,000	0	0	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周发喜	50,000	0	0	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王喜成	50,000	0	0	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王 军	50,000	0	0	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韩卫国	49,000	0	0	49,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北京久华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0	0	4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张佩龙	40,000	0	0	4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长沙市湘全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0	0	3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烟台鑫杉工贸有限公司	30,000	0	0	3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三明市华德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0	0	3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杭州金日染料有限公司	30,000	0	0	3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上海百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0	0	3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王春桥	30,000	0	0	3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曹炜炜	30,000	0	0	3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程利锋	30,000	0	0	3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王连普	21,472	0	0	21,472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杭州三井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刘 雨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陈 宝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蒋 璜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潘军宇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王化军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田 鑫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王文明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郭月明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张 南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高文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李敬国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王卫	20,000	0	0	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闻秀英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胡航英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汪长海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李新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臧传华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李宾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秦会静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李慧颖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宋立元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黄维光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陶宏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韩瑞呈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任克思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吴宏伟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陈虹	10,000	0	0	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北京杰思汉能 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1,000	0	0	1,000	发行前承诺	2015年1月22日
合计	43,660,000	0	0	43,66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证券发行情况。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3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45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495.57 万股，老股转让 849.43 万股。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4,366 万股变更为 4,861.57 万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无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6,148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俞凌	境内自然人	34.74%	15,165,846	0	15,165,846	0		
董爱民	境内自然人	13.49%	5,889,753	0	5,889,753	0		
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3%	3,330,000	0	3,330,000	0		
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	1,670,000	0	1,670,000	0		
成波	境内自然人	2.33%	1,017,759	0	1,017,759	0		
庄贵林	境内自然人	2.32%	1,010,820	0	1,010,820	0		
朱育新	境内自然人	1.58%	690,870	0	690,870	0		
沈一兵	境内自然人	1.56%	680,870	0	680,870	0		
杨继荣	境内自然人	1.49%	650,870	0	650,870	0		
李玉东	境内自然人	1.4%	610,000	0	610,0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斯一鸣先生。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俞凌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200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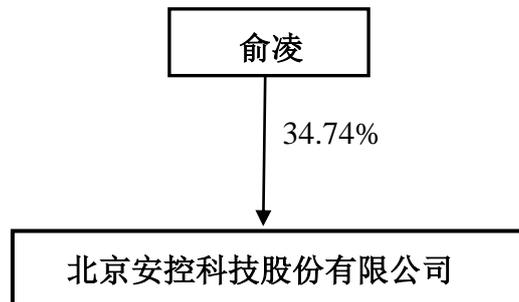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俞凌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200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前 10 名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限售条件
俞凌	15,165,846	2017 年 01 月 22 日	0	发行前承诺
董爱民	5,889,753	2015 年 01 月 22 日	0	发行前承诺
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	3,330,000	2015 年 01 月 22 日	0	发行前承诺
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	1,670,000	2015 年 01 月 22 日	0	发行前承诺
成波	1,017,759	2015 年 01 月 22 日	0	发行前承诺
庄贵林	1,010,820	2015 年 01 月 22 日	0	发行前承诺
朱育新	690,870	2015 年 01 月 22 日	0	发行前承诺
沈一兵	680,870	2015 年 01 月 22 日	0	发行前承诺
杨继荣	650,870	2015 年 01 月 22 日	0	发行前承诺
李玉东	610,000	2015 年 01 月 22 日	0	发行前承诺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1、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增减变动原因
俞凌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8	现任	15,165,846	0	0	15,165,846	0	0	0	0	
董爱民	董事	男	52	现任	5,889,753	0	0	5,889,753	0	0	0	0	
成波	董事	男	45	现任	1,017,759	0	0	1,017,759	0	0	0	0	
庄贵林	董事	男	51	现任	1,010,820	0	0	1,010,820	0	0	0	0	
卓明	董事	男	44	现任	50,000	0	0	50,000	0	0	0	0	
刘晓良	监事	男	43	现任	489,398	0	0	489,398	0	0	0	0	
张建平	监事	男	49	现任	479,398	0	0	479,398	0	0	0	0	
李玉东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610,000	0	0	610,000	0	0	0	0	
张磊	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200,000	0	0	200,000	0	0	0	0	
刘艳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女	45	离任	100,000	0	0	100,000	0	0	0	0	
沈一兵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680,870	0	0	680,870	0	0	0	0	
合计	--	--	--	--	25,693,844	0	0	25,693,844	0	0	0	0	--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董事成员：

1、俞凌，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曾任新疆军区某部工程师、副部队长，现为中国自动化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自动化学会专家咨询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于1998年9月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创立本公司并担任总经理职务；200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成波，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解放军南京通信工程学院，曾任新疆军区某部工程师，于1999年加入本公司，2007年4月起担任董事职务，2008年3月起至今兼任副总经理职务。

3、庄贵林，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获得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曾任西安石油大学讲师，于1998年9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研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2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10年6月至今任副总工程师兼陕西天安常务副总经理。

4、董爱民，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获得中级职称证书。曾任新疆石油管理局测井公司研究所工程师、新疆时代设计工程公司工程师。2003年11月至2009年，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负责公司的技术管理工作。

5、卓明，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获得工业自动化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曾任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城市事业部研发中心项目经理。2007年9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负责公司研发中心的管理工作。

6、斯一鸣，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获高级经济师证书。曾就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现为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北京三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7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7、俞鹏，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美国百林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在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鑫宏轻金属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历任中鑫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财务公司协会财务部主任、中加阳光投

资担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保世纪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瑞君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7月至今任北京利信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0751）、烟台台海马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8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周东华，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博士，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理工大学副研究员，后历任德国杜伊斯堡大学洪堡学者，清华大学副教授、教授。现任清华大学自动化系主任，兼任中国自动化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赵斌，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博士，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曾任山东省国资委清产核资专家成员，国务院国资委企业财务信息化专家成员。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39）独立董事，深圳市泰昂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成员：

1、刘晓良，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燕山大学，曾任北京科技大学讲师，于2002年6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监事、系统部经理，2007年8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油气事业部总工程师职务。

2、张建平，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曾任解放军某部工程师，于1999年5月加入本公司，2007年8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3、李士强，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区）。曾任山西大同大学教师，神州数码网络有限公司运营商事业部产品总监、运营总监。于2010年2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工会主席。

（三）高管成员：

1、俞凌，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

2、成波，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

3、刘艳，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香港国际商学院，获得会计师证书、英语C级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曾任天津佳成集团主管会计。2001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2008年3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2014年3月3日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4、宋卫红，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8月出生，获西北工业大学工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西电集团规划处科员（副科级），深圳至邦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嘉达高科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宇信易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09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李玉东，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曾任新疆军区某部处长（副部队长）等职。2004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新疆天安工程有限公司的管理工作。

6、张磊，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师证书、二级建造师证书、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信息产业部）证书。曾任北京桑普电器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电热器具事业部负责人等职。2000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油气事业部总经理。

7、李春福，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曾任新疆军区某部政治委员、北京方圆先行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实战派管理培训师，人力资源管理专家，企业管理咨询顾问。2002年4月加入公司，历任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10年4月离开公司任北京方圆先行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5月重新加入本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

8、沈一兵，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曾任解放军某部工程师，海南经济信息杂志社记者。于2000年7月加入本公司，2002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1年3月起兼任副总经理职务，2013年9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9、卢铭，男，中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1961年1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工程硕士学位。曾任中国航天工业部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工程师，北京康拓科技公司工程师，

美国SuperTel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研发总监等职位。1998年至2001年期间，曾担任公司首任总工程师，2009年重新加入本公司，现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斯一鸣	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1年7月27日	--	是
斯一鸣	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6年7月11日	--	是
斯一鸣	三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3年9月10日	--	是
俞鹏	北京利信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09年07月01日	--	是
俞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年12月28日	2015年12月27日	是
俞鹏	烟台台海马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12月16日	2014年12月15日	是
周东华	清华大学	自动化系主任	1996年12月23日	--	是
周东华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8月30日	2016年08月29日	是
赵斌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	2012年06月12日	--	是
赵斌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6年07月22日	--	是
赵斌	深圳市泰昂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05月10日	2013年05月09日	是
赵斌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3月18日	2016年03月17日	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	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制度》及公司现行
------------------	-----------------------------

策程序	其他工资制度和业绩考核规定，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上述人员的绩效数额和奖惩方式，交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职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9 人，除董事斯一鸣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其余 18 人各项报酬均已按时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俞凌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8	现任	72.93	0	72.93
成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38.76	0	38.76
庄贵林	董事	男	51	现任	32.52	0	32.52
斯一鸣	董事	男	51	现任	0.00	0	0.00
董爱民	董事	男	52	现任	30.80	0	30.80
卓明	董事	男	44	现任	29.37	0	29.37
俞鹂	独立董事	女	51	现任	3.00	0	3.00
周东华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7.20	0	7.20
赵斌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7.20	0	7.20
刘晓良	监事会主席	男	43	现任	27.12	0	27.12
张建平	监事	男	49	现任	12.00	0	12.00
李士强	监事	男	42	现任	20.80	0	20.80
卢铭	总工程师	男	53	现任	61.37	0	61.37
李春福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36.60	0	36.60
刘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45	离任	35.24	0	35.24
张磊	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38.98	0	38.98
李玉东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27.12	0	27.12
宋卫红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30.33	0	30.33
沈一兵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32.66	0	32.66
合计	--	--	--	--	544.00	0	544.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胡志强	副总经理	任免	2013年02月25日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总经理提议，决定将胡志强先生的职务调整为大客户部行业总监。
童宣	副总经理	任免	2013年02月25日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总经理提议，决定将童宣先生的职务调整为大客户部行业总监。
吴惕华	独立董事	任免	2013年08月10日	吴惕华先生因病辞世。
俞鹏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3年08月10日	因吴惕华先生辞世，公司董事会成员数减少至8人，低于公司章程要求的9人数。董事会提名俞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朱育新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3年09月06日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满。
袁忠蜀	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3年09月22日	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满。
李士强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13年09月22日	公司201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卓明	董事	被选举	2013年9月22日	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产生
董爱民	董事	被选举	2013年9月22日	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产生
王振方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3年10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任命到期。
刘艳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离任	2014年3月3日	因个人原因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737 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员工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发与技术人员	138	18.72%
生产与工程人员	381	51.70%
销售人员	123	16.69%
管理人员	95	12.89%
合计	737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	45	6.11%
本科	257	34.87%
大专	295	40.03%
高中及以下	140	19.00%
合计	737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含）以下	507	68.79%
31-40 岁	131	17.77%
41-50 岁	83	11.26%
51 岁（含）以上	16	2.17%
合计	737	100.00%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依法运作，勤勉尽责，未出现违法、

违规现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5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各董事均符合任职资格，任免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工作，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或书面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公司董事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会会议主要以现场召开方式，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会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历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05 月 14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2013 年 05 月 15 日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3 月 15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2013 年 03 月 18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5 月 31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2013 年 06 月 03 日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8 月 10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2013 年 08 月 12 日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9 月 22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2013 年 09 月 22 日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17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三、报告期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3 年 02 月 25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2013 年 02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3 年 04 月 24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2013 年 04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3 年 05 月 14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2013 年 05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3 年 06 月 07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2013 年 06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3 年 07 月 26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2013 年 07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3 年 08 月 02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2013 年 08 月 0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	2013 年 08 月 07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2013 年 08 月 08 日

议		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3 年 08 月 30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2013 年 08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3 年 09 月 06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2013 年 09 月 0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10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2013 年 10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29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2013 年 12 月 0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03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2013 年 12 月 0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17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四、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完善内控体系和提升管理效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管理层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事项。公司后续将尽快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4 月 0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会审字【2014】173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纪玉红、杨杰

审计报告正文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控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安控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安控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控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纪玉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杰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310,887.09	121,642,085.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339,958.28	468,200.00
应收账款	214,708,289.09	181,254,194.03
预付款项	122,481,262.79	53,520,139.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09,076.98	1,756,782.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2,873,877.94	69,466,162.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6,879.61	
流动资产合计	557,700,231.78	428,107,564.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542,007.08	17,001,544.5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8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70,392.57	97,58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6,183.23	5,155,803.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68,582.88	22,254,934.74
资产总计	585,468,814.66	450,362,499.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3,000,000.00	15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624,370.50	1,532,216.25
应付账款	86,750,044.96	59,865,016.89
预收款项	4,218,423.02	14,009,389.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800,294.43	6,387,597.76
应交税费	16,729,721.41	15,657,256.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77,924.41	2,510,545.5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7,600,778.73	251,962,021.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37,600,778.73	251,962,021.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660,000.00	43,660,000.00
资本公积	184,800.00	1,126,756.1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805,948.40	15,045,628.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1,189,907.58	134,326,235.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840,655.98	194,158,620.18
少数股东权益	4,027,379.95	4,241,857.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7,868,035.93	198,400,47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5,468,814.66	450,362,499.45

法定代表人：俞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新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虹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173,661.13	84,048,760.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565,958.28	
应收账款	176,130,853.00	127,438,385.79
预付款项	115,613,118.67	53,079,443.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045,105.63	65,732,375.98
存货	63,077,570.21	41,129,458.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8.60	
流动资产合计	419,606,535.52	371,428,424.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1,060,000.00	21,0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728,992.51	13,952,567.9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8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5,689.73	97,58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5,376.68	1,383,00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150,058.92	36,493,156.63
资产总计	540,756,594.44	407,921,581.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3,000,000.00	15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624,370.50	1,532,216.25
应付账款	44,753,817.17	40,069,245.06
预收款项	2,962,794.52	277,844.33
应付职工薪酬	4,693,429.22	3,984,616.63
应交税费	10,150,415.49	14,255,680.2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434,897.03	2,268,305.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9,619,723.93	214,387,908.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9,619,723.93	214,387,908.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660,000.00	43,660,000.00
资本公积	1,126,756.16	1,126,756.1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805,948.40	15,045,628.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7,544,165.95	133,701,288.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1,136,870.51	193,533,672.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0,756,594.44	407,921,581.27

法定代表人：俞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新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虹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37,790,943.25	259,799,968.18
其中：营业收入	337,790,943.25	259,799,968.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9,280,532.94	211,089,512.74
其中：营业成本	179,886,693.45	125,422,606.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17,827.35	6,112,303.88
销售费用	24,498,901.76	16,106,930.31
管理费用	50,480,865.10	48,718,838.45
财务费用	12,181,145.87	9,809,191.49
资产减值损失	7,415,099.41	4,919,642.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510,410.31	48,710,455.44
加：营业外收入	2,785,210.96	4,606,519.12
减：营业外支出	441,239.82	304,084.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5,738.84	24,084.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854,381.45	53,012,890.17
减：所得税费用	8,386,822.99	6,856,609.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67,558.46	46,156,280.3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037,233.99	45,236,008.06
少数股东损益	1,430,324.47	920,272.31
六、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169	1.036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169	1.036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2,467,558.46	46,156,28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037,233.99	45,236,008.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0,324.47	920,272.31

法定代表人：俞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新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虹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24,916,257.69	203,989,197.61
减：营业成本	106,461,035.23	82,538,433.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32,146.20	3,330,364.84
销售费用	20,823,984.59	12,521,045.30
管理费用	38,374,702.77	39,499,801.26
财务费用	12,504,308.67	10,017,477.35
资产减值损失	4,068,409.17	2,647,732.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551,671.06	53,434,342.84
加：营业外收入	2,764,927.64	4,591,560.26
减：营业外支出	437,872.42	282,896.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2,371.44	2,896.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78,726.28	57,743,006.21
减：所得税费用	5,275,528.73	7,078,275.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03,197.55	50,664,731.16

号填列)		
五、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603,197.55	50,664,731.16

法定代表人：俞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新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虹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025,876.49	226,068,750.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83,370.32	2,657,374.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4,212.24	3,538,99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723,459.05	232,265,120.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	175,572,305.31	97,673,317.15

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389,810.88	52,202,25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63,164.30	34,045,537.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16,059.46	33,652,04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441,339.95	217,573,14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17,880.90	14,691,971.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5,295.73	44,449.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295.73	44,449.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266,491.65	5,162,406.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26,491.65	5,162,40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31,195.92	-5,117,956.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500,000.00	1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00.00	2,387,841.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586,600.00	162,387,841.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500,000.00	10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82,195.42	9,353,203.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4,875.00	476,69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187,070.42	118,829,89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99,529.58	43,557,946.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88	0.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49,629.12	53,131,962.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443,449.00	67,311,486.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093,819.88	120,443,449.00

法定代表人：俞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新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虹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	199,836,984.14	180,415,121.28

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8,612.38	2,614,388.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59,220.47	221,608,07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714,816.99	404,637,585.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011,021.45	71,095,847.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999,286.04	36,471,375.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49,418.27	29,551,91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72,372.46	267,764,83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132,098.22	404,883,98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82,718.77	-246,396.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8,800.00	2,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800.00	2,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084,565.23	4,811,18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144,565.23	4,811,18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75,765.23	-4,809,084.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500,000.00	1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00.00	2,387,841.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586,600.00	162,387,841.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500,000.00	10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82,195.42	9,353,203.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4,875.00	476,69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187,070.42	118,829,89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99,529.58	43,557,946.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4	1.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93,530.62	38,502,467.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850,124.54	44,347,657.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56,593.92	82,850,124.54

法定代表人：俞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新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虹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660,000.00	1,126,756.16			15,045,628.64		134,326,235.38		4,241,857.29	198,400,477.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660,000.00	1,126,756.16			15,045,628.64		134,326,235.38		4,241,857.29	198,400,477.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1,956.16			3,760,319.76		46,863,672.20		-214,477.34	49,467,558.46
（一）净利润							51,037,233.99		1,430,324.47	52,467,558.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941,956.16					-413,242.03		-1,644,801.81	-3,00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941,956.16					50,623,991.96		-214,477.34	49,467,558.4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760,319.76	-3,760,319.76			
1. 提取盈余公积					3,760,319.76	-3,760,319.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660,000.00	184,800.00			18,805,948.40	181,189,907.58		4,027,379.95	247,868,035.9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660,000.00	1,126,756.16			9,979,155.52		94,156,700.44		3,321,584.98	152,244,197.10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3,660,000.00	1,126,756.16			9,979,155.52		94,156,700.44		3,321,584.98	152,244,197.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66,473.12		40,169,534.94		920,272.31	46,156,280.37
（一）净利润							45,236,008.06		920,272.31	46,156,280.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236,008.06		920,272.31	46,156,280.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066,473.12		-5,066,473.12			
1. 提取盈余公积					5,066,473.12		-5,066,473.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660,000.00	1,126,756.16			15,045,628.64		134,326,235.38		4,241,857.29	198,400,477.47

法定代表人：俞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新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虹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660,000.00	1,126,756.16			15,045,628.64		133,701,288.16	193,533,672.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660,000.00	1,126,756.16			15,045,628.64		133,701,288.16	193,533,672.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60,319.76		33,842,877.79	37,603,197.55
(一) 净利润							37,603,197.55	37,603,197.5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603,197.55	37,603,197.5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760,319.76		-3,760,319.76	
1. 提取盈余公积					3,760,319.76		-3,760,319.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3,660,000.00	1,126,756.16			18,805,948.40		167,544,165.95	231,136,870.5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660,000.00	1,126,756.16			9,979,155.52		88,103,030.12	142,868,941.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3,660,000.00	1,126,756.16			9,979,155.52		88,103,030.12	142,868,941.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66,473.12		45,598,258.04	50,664,731.16

(一) 净利润							50,664,731.16	50,664,731.1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664,731.16	50,664,731.1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066,473.12		-5,066,473.12	
1. 提取盈余公积					5,066,473.12		-5,066,473.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660,000.00	1,126,756.16			15,045,628.64		133,701,288.16	193,533,672.96

法定代表人：俞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新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虹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北京安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北京安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7年8月29日的股东会决议，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北京安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36,409,292.16元中的35,467,336.00元折为3,546.7336万股，每股1元，并以人民币3,546.7336万元作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截至2007年6月30日在本公司的净资产份额认缴其对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2007年9月1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7]第10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7年10月9日本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11010800514039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46.7336万元。

2007年10月8日，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46.7336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366万元，此次增资采取向特定对象新增发行公司股份的方式，本公司于2007年10月9日至2007年11月16日向17名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819.2664万元，每股一元。此次增资由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2007年11月16日出具利安达验字[2007]第A-109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于2007年11月2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08]268号备案确认函确认，公司股份于2008年8月20日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本总额4,366万元，股份代码430030。

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370。

公司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一号丙楼五层。法定代表人俞凌。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专业承包；生产环保监测仪器、污染治理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机械电器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含无线数据通信设备）、照相器材、文化办公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环保监测仪器、污染治理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RTU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客户提供以RTU产品为应用核心的

监测与控制系统解决方案。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按上述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1) “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不适用

(2) “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3) 非“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凡本公司能够控制的子公司以及特殊目的主体（以下简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都纳入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已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权益法调整对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资金往来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四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

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 ②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 ②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反映，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反映，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12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不适用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8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为特定项目采购的材料按个别计价法计价，为特定项目单独下达生产任务生产的库存商品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

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分别下列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①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在计算投资损益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再抵销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如果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有关

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不同的，后续计量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应享有的净利润或应承担的净亏损时，应考虑被投资单位计提的折旧额、摊销额以及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进行调整。以上调整均考虑重要性原则，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按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经调整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计算确认投资损益。

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B.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C.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准则中规定的原则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③在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的情况下，如果仍有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应以其他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继续确认。如果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将履行其他额外的损失补偿义务，还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

④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企业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抵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超过已确认损益调整的部分视同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A.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不适用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	4-5	1.90-1.92
机器设备	5-10	4-5	9.50-19.20
电子设备	5	4-5	19.00-19.20
运输设备	5-10	4-5	9.50-19.2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

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其他说明

无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8、生物资产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软件使用权、专利技术、会员资格等。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

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C.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不符合上述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或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不适用

2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不适用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不适用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不适用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不适用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不适用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不适用

25、回购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26、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

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如需安装调试，在货物发至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如无需安装调试，在货物发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货物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不适用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主要系运维服务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运维服务在服务已提供后根据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费在约定的服务期间内平均计量或按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及计费标准确认；本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一般为短期技术服务，在服务提供完毕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单后一次性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7、政府补助

(1) 类型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政策

公司对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

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①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①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9、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不适用

30、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不适用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31、资产证券化业务

不适用

32、套期会计

不适用

3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3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报告期未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35、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不适用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6%
营业税	应税营业税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2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2%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不适用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税收政策问题〉的有关通知》以及国务院国发【2011】4号文《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安控科技、安控自动化软件销售业务报告期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在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1年9月14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F20111100000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安控科技2012年度及2013年度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率。2009年10月12日，子公司杭州安控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093300049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2年10月29日杭州安控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123300018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2年及2013年度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率。

3、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四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均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新疆天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克拉玛依市鸿雁路78号	工程施工、建筑安装、技术服务	600万元	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施工、计算机服务、软件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材销售	6,060,000.00		70%	70%	是	4,027,379.95		
北京安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8号3号楼3	研发、销售开发后的产品	500万元	制造集成电路、自动化仪表、电子元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	5,000,000.00		100%	100%	是			

		-11 号			训；销售开发后的新产品、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富阳市春江街道江南路 178 号第 3 幢	环保产品的系统集成、销售与运营维护	3,000 万元	生产：E680X 数据采集转输仪、E681XT0C 在线监测仪、E682XC0D 在线监测仪；环境监测设备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办公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通讯设备（除无线发射设备）、环保监测设备配套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的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工程、污水治理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垃圾处理	30,000,000.00		100%	100%	是			

					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水利工程施工								
陕西天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39号	安装施工、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自动化电子产品销售	3,000万元	石油、天然气、化工行业的仪器仪表、自动化项目的安装施工；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仪器仪表、自动化电子产品的销售	30,000,000.00		100%	100%	是			
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富阳市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57号1909、1910室	自动化产品、环保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集成	3,000万元	环保监测仪器、污染治理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环保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照相器材、办公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30,000,000.00		100%	100%	是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无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不适用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不适用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

2013年5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于2013年5月14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注册成立，取得33018300012582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13年5月9日，本公司已缴纳全部出资3,000万元。本公司在编制2013年度的合并报表时将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减少合并单位 0 家。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29,995,334.85	-4,665.15

5、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6、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7、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不适用

8、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不适用

9、本报告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不适用

10、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95,895.97	--	--	99,348.58
人民币	--	--	95,895.97	--	--	99,348.58
银行存款：	--	--	79,997,923.91	--	--	120,247,785.61
人民币	--	--	79,997,923.91	--	--	120,247,785.61
其他货币资金：	--	--	3,217,067.21	--	--	1,294,951.17
人民币	--	--	3,217,067.21	--	--	1,294,951.17
合计	--	--	83,310,887.09	--	--	121,642,085.36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存入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124,874.10 元和履约保函保证金 92,193.11 元。期末货币资金中除保证金外无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受限、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2) 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3) 套期工具及对相关套期交易的说明

不适用

3、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1,339,958.28	468,200.00
合计	11,339,958.28	468,2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不适用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唐山宏域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07月22日	2014年01月22日	1,200,000.00	
山东荣昊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28日	2014年02月28日	100,000.00	
慈溪市龙凤纸业有限公司	2013年07月03日	2014年01月03日	100,000.00	
浙江华夏包装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11日	2014年03月11日	100,000.00	
宁波先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27日	2014年02月27日	80,000.00	
合计	--	--	1,580,000.00	--

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的说明

无

4、应收股利

不适用

5、应收利息

不适用

6、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234,887,605.51	100%	20,179,316.42	8.59%	194,121,596.52	100%	12,867,402.49	6.63%
组合小计	234,887,605.51	100%	20,179,316.42	8.59%	194,121,596.52	100%	12,867,402.49	6.63%
合计	234,887,605.51	--	20,179,316.42	--	194,121,596.52	--	12,867,402.49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应收账款均为暂未收回的销售货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146,752,269.52	62.48%	7,337,613.47	146,961,935.14	75.71%	7,348,096.75
1 年以内小计	146,752,269.52	62.48%	7,337,613.47	146,961,935.14	75.71%	7,348,096.75
1 至 2 年	70,985,688.97	30.22%	7,098,568.90	45,560,063.42	23.47%	4,677,034.47
2 至 3 年	15,813,463.85	6.73%	4,741,892.44	550,038.10	0.28%	243,131.43
3 至 4 年	286,623.31	0.12%	152,511.66	889,272.04	0.46%	444,636.02
4 至 5 年	889,272.04	0.38%	688,442.13	19,280.00	0.01%	13,496.00
5 年以上	160,287.82	0.07%	160,287.82	141,007.82	0.07%	141,007.82
合计	234,887,605.51	--	20,179,316.42	194,121,596.52	--	12,867,402.4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庆油田分公司	客户	37,863,174.2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6.12%
大港油田物资供销公司机电分公司	客户	12,093,299.06	1 年以内、1-2 年	5.15%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客户	10,491,922.00	1 年以内	4.4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客户	10,280,013.00	1 年以内	4.38%
北京汇捷星宇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0,160,244.00	1 年以内	4.33%
合计	--	80,888,652.34	--	34.45%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不适用

(7)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不适用

(8)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2,838,855.55	100	229,778.57	8.09	1,883,375.56	100	126,593.09	6.72
组合小计	2,838,855.55	100	229,778.57	8.09	1,883,375.56	100	126,593.09	6.72
合计	2,838,855.55	--	229,778.57	--	1,883,375.56	--	126,593.09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2,187,448.24	77.05%	109,351.05	1,537,915.22	81.66%	76,895.75
1 年以内小计	2,187,448.24	77.05%	109,351.05	1,537,915.22	81.66%	76,895.75
1 至 2 年	426,187.11	15.01%	42,661.46	281,707.09	14.96%	28,170.71
2 至 3 年	189,220.20	6.67%	56,766.06	57,750.00	3.06%	17,325.00
3 至 4 年	30,000.00	1.06%	15,000.00	3.25		1.63
4 至 5 年				6,000.00	0.32%	4,200.00
5 年以上	6,000.00	0.21%	6,000.00			
合计	2,838,855.55	--	229,778.57	1,883,375.56	--	126,593.0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不适用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不适用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富阳市清园城市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66,827.50	1 年以内	16.44%
富阳新盈嘉水务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85,750.00	1 年以内	13.59%
新疆石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16,000.00	1-2 年	7.61%
中国石油物资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7.05%
海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120,000.00	1 年以内	4.23%
合计	--	1,388,577.50	--	48.92%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不适用

(8)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不适用

(9) 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不适用

(10)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不适用

8、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433,847.47	60.77%	6,825,237.45	12.75%
1 至 2 年	1,352,923.39	1.10%	45,604,843.55	85.21%
2 至 3 年	45,604,491.93	37.24%	1,090,058.99	2.04%
3 年以上	1,090,000.00	0.89%	0	0%
合计	122,481,262.79	--	53,520,139.99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较期初增加了 128.85%，主要系预付的厂房定制费及货款增加所致。期末余额主要包括厂房定制费和预付设备及材料款等。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厂房建设单位、房屋出租方	87,500,426.01	1 年以内、2-3 年、3 年以上	购置厂房未交付及预付房租
太原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610,685.72	1 年以内	产品未交付
上市中介服务费	服务供应商	5,309,512.7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上市直接费用
北京和平宏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00,000.00	1 年以内	装修未完工

北京华彬庄园绿色 休闲健身俱乐部有 限公司	供应商	2,347,906.00	1 年以内	会籍未取得
合计	--	117,268,530.52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不适用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无

9、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520,630.59		26,520,630.59	15,962,081.78		15,962,081.78
在产品	25,686,032.17		25,686,032.17	10,702,306.81		10,702,306.81
库存商品	5,441,224.90		5,441,224.90	8,156,511.92		8,156,511.92
工程施工	49,003,675.68		49,003,675.68	19,447,347.62		19,447,347.62
自制半成品	16,222,314.60		16,222,314.60	15,197,914.73		15,197,914.73
合计	122,873,877.94		122,873,877.94	69,466,162.86		69,466,162.86

(2) 存货跌价准备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不适用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缴税费	376,879.61	0
合计	376,879.61	0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14、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不适用

15、长期股权投资

不适用

16、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7、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 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815,128.28	5,954,953.71		1,096,679.36	29,673,402.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681,729.00	0		163,000.00	5,518,729.00
机器设备	1,718,944.90	370,684.54		27,480.18	2,062,149.26
运输工具	13,468,330.33	3,691,984.51		772,915.00	16,387,399.8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46,124.05	1,892,284.66		133,284.18	5,705,124.53
--	期初账面 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 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7,813,583.70	2,701,090.94	0	383,279.09	10,131,395.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51,696.38	107,970.44	0	33,643.20	1,226,023.62
机器设备	725,418.83	342,871.38	0	22,187.77	1,046,102.44
运输工具	4,632,987.47	1,531,896.75	0	228,101.37	5,936,782.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03,481.02	718,352.37	0	99,346.75	1,922,486.64
--	期初账面	--			本期期末

	余额		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001,544.58	--	19,542,007.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30,032.62	--	4,292,705.38
机器设备	993,526.07	--	1,016,046.82
运输工具	8,835,342.86	--	10,450,616.9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42,643.03	--	3,782,637.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0	--	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001,544.58	--	19,542,007.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30,032.62	--	4,292,705.38
机器设备	993,526.07	--	1,016,046.82
运输工具	8,835,342.86	--	10,450,616.9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42,643.03	--	3,782,637.89

本期折旧额 2,701,090.94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0.00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不适用

(5)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18、在建工程

不适用

19、工程物资

不适用

20、固定资产清理

不适用

21、生产性生物资产

不适用

22、油气资产

不适用

23、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0	1,780,000.00	0	1,780,000.00
高尔夫会籍	0	1,780,000.00	0	1,780,000.00
高尔夫会籍	0		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0	1,780,000.00	0	1,780,000.00
高尔夫会籍	0	1,780,000.00	0	1,780,000.00
高尔夫会籍	0		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0	1,780,000.00	0	1,780,000.00
高尔夫会籍	0	1,780,000.00	0	1,780,000.00

本期摊销额 0.00 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不适用

24、商誉

不适用

2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97,586.59	1,346,699.30	273,893.32	0	1,170,392.57	
合计	97,586.59	1,346,699.30	273,893.32	0.00	1,170,392.57	--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08,273.19	2,539,007.7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370.42	21,738.51
未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	1,126,706.40	1,014,556.84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96,884.34	1,580,500.51
可弥补亏损	106,948.88	0
小计	5,276,183.23	5,155,803.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79,316.42	12,867,402.4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9,778.57	126,593.09
未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	5,985,185.77	5,290,952.41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645,895.63	10,536,670.07
可弥补亏损	427,795.51	0.00
小计	27,467,971.90	28,821,618.06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6,183.23	0	5,155,803.57	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无

2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2,993,995.58	7,415,099.41	0	0	20,409,094.99
合计	12,993,995.58	7,415,099.41	0	0	20,409,094.99

28、其他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29、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203,000,000.00	152,000,000.00
合计	203,000,000.00	152,000,000.00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不适用

30、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3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5,624,370.50	1,532,216.25
合计	15,624,370.50	1,532,216.25

下一会计期间（2014 年度）将到期的金额 15,624,370.50 元。

32、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70,201,049.63	51,501,016.70
1 至 2 年	12,443,787.23	8,045,700.71
2 至 3 年	3,802,567.93	318,299.48
3 年以上	302,640.17	0.00
合计	86,750,044.96	59,865,016.89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不适用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应付金额	账龄	期后付款
克拉玛依天圣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296,721.1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未支付
泰尔文特控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4,548,290.50	1-2 年	未支付
新疆石油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586,843.53	2-3 年	未支付
浙江天信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1,178,400.00	1 年以内、1-2 年	期后付款 374,800.00 元
蚌埠日月仪器研究所有限公司	820,200.00	1-2、2-3 年	未支付
成都经纬信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477,820.00	1 年以内、1-2 年	未支付
合计	15,908,275.14		

本公司一年以上的大额应付账款系长期合作的供应商适当放宽对公司的信用政策所形

成。

3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218,423.02	14,009,389.16
合计	4,218,423.02	14,009,389.16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不适用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3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87,577.75	55,035,243.61	53,778,118.77	6,644,702.59
二、职工福利费	0.00	1,239,191.62	1,239,191.62	0.00
三、社会保险费	315,775.04	6,217,873.43	6,154,008.74	379,639.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6,719.95	1,900,858.30	1,879,015.45	128,562.80
基本养老保险费	185,643.45	3,772,057.52	3,735,858.57	221,842.40
失业保险费	10,657.75	266,344.33	263,484.10	13,517.98
工伤保险费	4,197.60	125,516.39	124,313.67	5,400.32
生育保险费	8,556.29	153,096.89	151,336.95	10,316.23
四、住房公积金	0.00	1,323,418.10	1,323,318.10	100.00
六、其他	684,244.97	1,228,860.21	1,137,253.07	775,852.11
合计	6,387,597.76	65,044,586.97	63,631,890.30	7,800,294.43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775,852.11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已于资产负债日后的 2014 年 1 月发放。

3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5,309,355.54	5,907,940.15
营业税	3,153,073.97	2,868,952.59
企业所得税	6,757,293.82	5,247,603.70
个人所得税	221,185.65	187,093.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4,395.73	841,620.66
教育费附加	519,212.98	556,636.74
其他	25,203.72	47,409.10
合计	16,729,721.41	15,657,256.35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36、应付利息

不适用

37、应付股利

不适用

3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604,418.57	2,379,158.57
1 至 2 年	853,505.84	111,387.00
2 至 3 年	0	0
3 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合计	3,477,924.41	2,510,545.57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不适用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无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无

39、预计负债

不适用

4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41、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42、长期借款

不适用

43、应付债券

不适用

44、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45、专项应付款

不适用

46、其他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47、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3,660,000.00	0	0	0	0	0	43,66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3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48、库存股

不适用

49、专项储备

不适用

5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41,956.16	0	941,956.16	0
其他资本公积	184,800.00	0	0	184,800.00
合计	1,126,756.16	0	941,956.16	184,800.00

资本公积说明

股本溢价系 2007 年公司整体改制时以净资产折股，未折股的部分 941,956.16 元转为资本公积。

其他资本公积系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资本公积本期减少系购买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安工程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调整资本公积所致。

5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5,045,628.64	3,760,319.76	0	18,805,948.40
合计	15,045,628.64	3,760,319.76	0	18,805,948.40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年度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2、一般风险准备

不适用

5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34,326,235.38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4,326,235.38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037,233.99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60,319.76	10%
加：其他转入	-413,242.03	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1,189,907.58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依据本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未分配利润其他转入系本期购买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安工程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调整未分配利润所致。

5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37,234,995.38	259,769,953.51
其他业务收入	555,947.87	30,014.67
营业成本	179,886,693.45	125,422,606.3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通用产品	2,286,604.91	772,601.03	17,898,149.80	6,101,497.25
油气业务	299,186,828.87	155,494,542.09	221,505,839.36	107,977,451.29
环保业务	35,761,561.60	22,834,001.14	20,365,964.35	11,342,594.88
合计	337,234,995.38	179,101,144.26	259,769,953.51	125,421,543.4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产品销售	95,969,018.92	44,740,728.05	66,282,669.10	30,154,897.74
整体解决方案	224,858,083.53	125,937,763.56	172,008,112.02	85,069,594.62
运维及服务	16,407,892.93	8,422,652.65	21,479,172.39	10,197,051.06
合计	337,234,995.38	179,101,144.26	259,769,953.51	125,421,543.42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3,716,750.24	1,230,078.91	14,702,243.58	4,385,006.83
华北地区	29,226,759.42	13,675,351.06	72,267,751.20	30,506,599.52
华东地区	34,045,960.70	21,898,303.67	23,421,070.33	11,024,090.02

华南地区	425,473.52	191,879.11	3,837,973.77	1,520,634.94
西北地区	253,743,691.27	135,405,561.03	128,580,862.64	69,282,403.94
西南地区	3,216,640.59	875,031.91	11,649,922.96	6,017,425.48
华中地区	2,556,153.84	2,027,103.35	114,273.51	41,256.93
海外销售	10,303,565.80	3,797,835.22	5,195,855.52	2,644,125.76
合计	337,234,995.38	179,101,144.26	259,769,953.51	125,421,543.42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石油新疆油田	125,853,663.96	37.26%
中石油长庆油田	44,472,770.90	13.17%
北京晟原祥和科技有限公司	15,717,949.26	4.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机床厂	13,347,247.93	3.95%
富阳新盈嘉水务有限公司	10,009,883.54	2.96%
合计	209,401,515.59	61.99%

55、合同项目收入

不适用

5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312,466.74	2,653,337.98	应税收入的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9,348.82	1,999,330.35	应纳流转税的 7%、5%
教育费附加	1,034,046.44	1,388,403.95	应纳流转税的 3%、2%
其他	41,965.35	71,231.60	--
合计	4,817,827.35	6,112,303.88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其他项系水利建设基金及异地代开发票缴纳的各项税费。

5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2,818,850.58	6,745,255.27
办公费	909,495.48	2,045,403.05
差旅费	1,576,817.66	1,207,389.87
交通费	277,694.88	309,409.51
房租、水电及物业费	1,320,845.92	712,754.08
汽车费用	2,183,724.68	1,250,088.46
五险一金及福利费	2,315,089.59	1,278,050.83
电话费	43,153.10	19,797.90
折旧费	580,907.95	208,308.59
售后服务费	36,556.16	111,026.05
运费	1,032,038.71	732,716.95
材料费	115,936.42	61,744.48
咨询费	77,055.00	180,000.00
会议费	359,173.00	196,450.00
广告宣传费	821,478.63	969,106.24
其他	30,084.00	79,429.03
合计	24,498,901.76	16,106,930.31

5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开发费	18,555,040.04	22,641,825.97
工资	12,985,933.21	10,290,180.49
业务招待费	4,295,033.42	3,778,001.46
办公费	2,449,765.67	1,502,231.87
差旅费	1,427,013.85	1,265,437.48
折旧费	1,096,663.62	1,023,878.38
咨询费	216,680.00	230,650.00
保险费	72,209.02	158,119.73
维修费	491,875.86	216,213.69

会议费	210,905.25	403,552.00
汽车费用	1,516,696.63	1,168,832.68
房租、水电、物业及暖气费	2,176,604.66	1,667,038.78
交通费	333,298.24	484,005.24
审计费	121,544.05	51,000.00
五险一金	1,787,953.94	1,508,479.84
电话费	152,620.40	177,230.97
税费	576,107.33	391,120.72
装修费	61,190.89	89,572.61
律师费	144,339.62	1,000.00
其他	477,644.25	406,558.06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福利费	1,212,625.50	1,192,961.22
物料消耗	119,119.65	70,947.26
合计	50,480,865.10	48,718,838.45

5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082,195.42	9,482,809.08
减：利息收入	455,839.76	278,011.82
加：汇兑损失	3,022.21	479.30
减：汇兑收益	17.63	0
加：结算手续费	551,785.63	603,914.93
合计	12,181,145.87	9,809,191.49

6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不适用

61、投资收益

不适用

6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415,099.41	4,919,642.23
合计	7,415,099.41	4,919,642.23

63、营业外收入**(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634.30	8,939.43	17,634.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634.30	8,939.43	17,634.30
政府补助	2,715,212.38	4,505,115.44	96,600.00
其他	52,364.28	92,464.25	52,364.28
合计	2,785,210.96	4,606,519.12	166,598.5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贷款贴息	0	1,5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促增长专项资金补贴	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增值税软件退税	2,618,612.38	1,897,273.45	与收益相关	否
中介服务专项补贴	10,000.00	18,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瞪羚"企业贷款贴息	0	847,841.99	与收益相关	是
中小微企业融资补贴	86,600.00	0	与收益相关	是
专利资助金	0	1,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2,715,212.38	4,505,115.44	--	--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35,738.84	24,084.39	435,738.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35,738.84	24,084.39	435,738.84
对外捐赠	0	100,000.00	0
其他	5,500.98	180,000.00	5,500.98
合计	441,239.82	304,084.39	441,239.82

营业外支出说明

2012 年其他主要系 170,000.00 元的退租违约金。

65、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507,202.65	9,533,935.23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0,379.66	-2,677,325.43
合计	8,386,822.99	6,856,609.80

6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P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037,233.99	45,236,008.06
P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1,269,849.55	43,664,951.65
S0 期初股份总数	43,660,000.00	43,660,000.00
S1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0	0
Si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0	0
Sj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0	0
Sk 报告期缩股数	0	0
M0 报告期月份数	12.00	12.00
Mi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0	0
Mj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0	0

S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43,660,000.00	43,66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90	1.036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43	1.0001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67、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68、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备用金	191,463.35
投标保证金及押金	1,643,045.14
往来款	0
利息收入	455,839.46
政府补助	96,600.00
营业外收入	43,287.2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1,583,977.01
合计	4,014,212.2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办公费、差旅费等支出	24,714,962.26
公益性捐赠支出	0
银行手续费	101,414.41
备用金	775,358.31
投标保证金及押金	2,597,076.5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02,407.86

营业外支出	0
预付房租	4,624,840.12
合计	36,416,059.4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购买少数股权	3,060,000.00
合计	3,06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贷款贴息	86,600.00
合计	86,6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借款担保费及手续费	304,875.00
为上市融资支付的审计、律师费	3,300,000.00
合计	3,604,875.00

6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2,467,558.46	46,156,280.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15,099.41	4,919,642.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	2,701,090.94	2,211,173.42

产折旧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3,893.32	211,854.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282.28	9,534.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8,822.26	5,610.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387,152.30	9,353,20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379.66	-2,677,325.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407,715.08	-6,366,834.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732,432.55	-72,481,740.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924,778.27	36,537,049.28
其他	-2,045,030.85	-3,186,47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17,880.90	14,691,971.9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093,819.88	120,443,449.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0,443,449.00	67,311,486.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49,629.12	53,131,962.5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80,093,819.88	120,443,449.00
其中：库存现金	95,895.97	99,348.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9,997,923.91	120,247,785.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96,314.8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093,819.88	120,443,449.0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3年12月31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少3,217,067.21元，系不能随时支取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124,874.10元和履约保函保证金92,193.11元。

2012年12月31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少1,198,636.36元，系不能随时支取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06,443.25元和保函保证金892,193.11元。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不适用

7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不适用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1、说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交易安排及其会计处理、破产隔离条款**

不适用

2、公司不具有控制权但实质上承担其风险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不适用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新疆天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	李玉东	工程施工、建筑安装、技术服务	600万元	70%	70%	76111545-1
北京安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俞凌	研发、销售开发后的产品	500万元	100%	100%	79210135-1
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富阳	俞凌	环保产品的系统集成、销售与运营维护	3,000万元	100%	100%	67677459-1
陕西天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西安	张磊	安装施工、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自动化电子	3,000万元	100%	100%	55216583-1

					产品销售				
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富阳	俞凌	自动化产品、环保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集成	3,000万元	100%	100%	06786517-2

2、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成波	董事、副总经理、股东(2.33%股份)	无
斯一鸣	董事	无
董爱民	董事、股东(13.49%股份)	无
朱育新	公司前董事、股东(1.58%股份)	无
李玉东	副总经理、股东(1.4%股份)	无
卢铭	总工程师	无
张磊	副总经理、股东(0.46%股份)	无
庄贵林	董事、股东(2.32%股份)	无
沈一兵	公司前董事、副总经理、股东(1.56%股份)	无
刘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股东(0.23%股份)	无
杨继荣	公司前董事、股东(1.49%股份)	无

3、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俞凌、董爱民、成波、 庄贵林、朱育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579,044.00	见注 1	见注 1	否
俞凌、董爱民、成波、 庄贵林、朱育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6,845,076.50	见注 2	见注 2	否
俞凌、董爱民、成波、 庄贵林、朱育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23,750.00	见注 3	见注 3	否
俞凌、董爱民、成波、 庄贵林、朱育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7,676,500.00	见注 4	见注 4	否
俞凌、董爱民、成波、 庄贵林、朱育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见注 5	见注 5	否
俞凌、董爱民、庄贵 林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30,000,000.00	见注 6	见注 6	否
俞凌、董爱民、成波、 庄贵林、朱育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8,000,000.00	见注 7	见注 7	否
俞凌、董爱民、成波、 庄贵林、朱育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400,000.00	见注 8	见注 8	否
俞凌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50,000,000.00	见注 9	见注 9	否
俞凌、董爱民、成波、 庄贵林、朱育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468,000.00	见注 10	见注 10	否
俞凌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000,000.00	见注 11	见注 11	否
俞凌、董爱民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50,000,000.00	见注 12	见注 12	否
俞凌、董爱民、成波、 庄贵林、朱育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见注 13	见注 13	否
俞凌、董爱民、成波、 庄贵林、朱育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见注 14	见注 14	否
俞凌、董爱民、成波、 庄贵林、朱育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见注 15	见注 1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俞凌、董爱民、成波、 庄贵林、朱育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000,000.00	见注 16	见注 16	否
俞凌、董爱民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30,000,000.00	见注 17	见注 17	否
俞凌、董爱民、成波、 庄贵林、朱育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22,145.50	见注 18	见注 18	是
俞凌、董爱民、成波、 庄贵林、朱育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见注 19	见注 19	是
俞凌、董爱民、成波、 庄贵林、朱育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0.00	见注 20	见注 20	是
俞凌、董爱民、成波、 庄贵林、朱育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697,523.30	见注 21	见注 21	是
俞凌、董爱民、成波、 庄贵林、朱育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4,000,000.00	见注 22	见注 22	是
俞凌、董爱民、成波、 庄贵林、朱育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999,580.00	见注 23	见注 23	是
俞凌、董爱民、成波、 庄贵林、朱育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532,636.25	见注 24	见注 24	是
俞凌、董爱民、成波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30,000,000.00	见注 25	见注 25	是
俞凌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见注 26	见注 26	是
俞凌、董爱民、成波、 庄贵林、朱育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000,000.00	见注 27	见注 27	是
俞凌、董爱民、成波、 庄贵林、朱育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921,931.06	见注 28	见注 28	否
俞凌、董爱民、成波、 庄贵林、朱育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见注 29	见注 29	是
俞凌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见注 30	见注 30	是
俞凌、董爱民、成波、 庄贵林、朱育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380,000.00	见注 31	见注 31	是
俞凌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见注 32	见注 32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见注 33	见注 33	否
俞凌、董爱民、成波、庄贵林、朱育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见注 34	见注 34	是
俞凌、董爱民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见注 35	见注 35	是
俞凌、董爱民、成波、庄贵林、朱育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见注 36	见注 36	是
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1,867.85	见注 37	见注 37	是
俞凌、董爱民、成波、庄贵林、朱育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0	见注 38	见注 38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3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511201300171”的银行承兑合同，承兑汇票金额为579,044.00元，到期日为2014年3月27日。同日，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5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511201300168”的银行承兑合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为6,845,076.50元，其中到期日为2014年3月20日的金额为1,025,556.00元，到期日为2014年6月20日的金额为5,819,520.50元的。同日，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5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511201300169”的银行承兑合同，承兑汇票金额为123,750.00元，到期日为2014年3月20日。同日，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5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12月4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511201300163”的银行承兑合同，承兑汇票合计金额为7,676,500.00元，其中到期日为2014年3月4日的金额为4,490,000.00元，到期日为2014年6月4日的金额为3,186,500.00元。同日，

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5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10月21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110201300274”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3年10月21日至2014年10月20日，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同日，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5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9月26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BC2013092600001165“的《融资额度协议》，最高授信额度3,000万元，额度有效期2013年9月26日至2014年8月6日。同日，俞凌、董爱民、庄贵林与该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ZB9120201300000011”、”ZB9120201300000010”、“ZB912020130000001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承诺对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ZZ9120201300000002”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本公司在2013年9月26日至2015年9月26日期间内发生的（包括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所有应收账款。2013年10月16日，本公司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9120201328006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3年10月16日至2014年10月15日，借款金额1,700万元。

2013年8月28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110201300210”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3年8月28日至2014年8月27日，借款金额为800万元。同日，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5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7月2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511201300096”的银行承兑合同，承兑汇票金额为400,000.00元，到期日为2014年1月2日。同日，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5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6月28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编号为“0168272”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一年。同日，俞凌与该行签订编号为“016827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承诺对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3年9月17日和2013年7月23日，本公司与该行分别签订编号为“0180208”和“0171517”的《借款合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依合同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取得保证借款3,000万元，尚未到期。

2013年6月28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511201300095”的银行承兑合同，承兑汇票金额为468,000.00元，到期日为2013年12月27日。同日，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5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经履行完毕。

2013年6月17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1300000121234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一年。同日，俞凌与该行签订编号为“个高保字第1300000121234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承诺对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3年6月17日和2013年6月25日，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1300000124053号”和“公借贷字第1300000130327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依合同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取得保证借款1,300万元，尚未到期。

2013年6月6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签订编号为“平银京德综字20130605第001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一年，2013年6月6日，俞凌与董爱民分别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平银京德额保字20130605第001号”和“平银京德额保字20130605第002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承诺对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3年6月6日和2013年6月8日，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平银京德贷字20130607第001号”和“平银京德贷字20130608第001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依合同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取得保证借款3,000万元，尚未到期。

2013年5月17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110201300108”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3年5月17日至2014年5月16日，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同日，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5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5月7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110201300098”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3年5月7日至2014年5月6日，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同日，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5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4月3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110201300058”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3年4月3日至2014年4月2日，借款

金额为1,000万元。同日，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5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2月25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11020130003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3年2月25日至2014年2月24日，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同日，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5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2月21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清授字第006号”的《授信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一年。同日，俞凌、董爱民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年清授字第006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依合同从该行取得保证借款3,000万元，尚未到期。

2013年2月4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511201300019”的银行承兑合同，承兑汇票金额为222,145.50元，到期日为2013年8月4日。同日，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5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经履行完毕。

2013年2月4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11020130002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3年2月4日至2014年2月3日，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同日，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5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3年12月31日，借款已偿还。

2013年2月4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511201300018”的银行承兑合同，承兑汇票金额为100万元，到期日为2013年8月4日。同日，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5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经履行完毕。

2013年1月23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511201300010”的银行承兑合同，承兑汇票金额为697,523.30元，到期日为2013年7月23日。同日，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5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

对上述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经履行完毕。

2012年12月24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向本公司开具了编号为“129C612201200114”，受益人为新疆石油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400万元，有效期为2012年12月24日至2013年6月21日。同日，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5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保函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经履行完毕。

2012年12月24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511201200133”的银行承兑合同，承兑汇票金额为999,580.00元，到期日为2013年6月24日。同日，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5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经履行完毕。

2012年12月10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511201200124”的银行承兑合同，承兑汇票金额为532,636.25元，到期日为2013年6月10日。同日，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5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经履行完毕。

2012年11月7日，俞凌、董爱民、成波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412CF00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承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与本公司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中提供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3年4月24日，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0412CF008-001D”的《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依合同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取得保证借款1,000万元。已经到期偿还。

2012年10月29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411CF012-002DK”的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2年10月29日至2013年10月29日，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2011年11月2日俞凌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0411CF012BZ”的保证合同，承诺对上述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经到期偿还。

2012年10月25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110201200176”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2年10月25日至2013年10月24日，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同日，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5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经到期偿还。

2012年9月18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向本公司开具了编号为“129C612201200093”，受益人为中国石油物资公司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921,931.06元，有效期为2012年9月18日至2015年1月31日。同日，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5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保函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9月17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11020120015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2年9月17日至2013年9月16日，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同日，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5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经到期偿还。

2012年6月14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12151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2年6月14日至2013年6月13日，借款金额2,000万元。同日，俞凌与该行签订编号为“0121516”的保证合同，承诺对上述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2年6月14日，本公司依合同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取得保证借款1,0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经到期偿还。

2012年6月1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向本公司开具了编号为编号为“129C611201200020”，受益人为中国石油物资公司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38万元，有效期为2012年6月1日至2012年11月3日。同日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5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保函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经履行完毕。

2012年6月12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01322012290690号”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一年。同日，俞凌与该行签订编号为“个高保字第0132201229069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承诺对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12年6月12日，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01322012290495号”和“公借贷字第01322012290505号”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依合同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取得保证借款1,000万元，已经到期偿还。

2012年4月11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编号为“0116300”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1,500万元，额度有效期364天，由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该合同提供担保，本公司与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WT0134号”的《最

高额委托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日，俞凌和董爱民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2年BZ0134号”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对主合同项下的任何一笔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2年DYF0134号”的《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此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主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合计1,500万元。

2012年4月26日，俞凌、成波、董爱民、朱育新、庄贵林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提交融资担保书，为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的编号为129C110201200049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依借款合同约定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取得短期借款合计500万元，已经到期偿还。

2012年2月3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年清授字第002号”的《授信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一年。同日，俞凌、董爱民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清授字第002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依合同从该行取得保证借款3,000万元，均已到期偿还。

2012年4月17日，俞凌、成波、董爱民、朱育新、庄贵林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提交融资担保书，为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的编号为129C110201200039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借款合同约定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取得短期借款合计1,000万元，已经到期偿还。

2012年3月27日，俞凌、董爱民、成波、朱育新、庄贵林分别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提交融资担保书，为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的编号为“129C511201200018”的《银行承兑合同》项下的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票面融资金额2,521,867.85元，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到期承兑。

2012年1月11日、2012年2月8日、2012年3月7日俞凌、成波、董爱民、朱育新、庄贵林分三次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提交融资担保书，为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的编号为129C110201200004、编号为129C110201200011、编号为129C110201200022三份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依三份借款合同约定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取得短期借款合计3,200万元，已经到期偿还。

十、股份支付

不适用

十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 2012 年 4 月 11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编号为“0116300”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 1,500 万元，额度有效期 364 天，由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该合同提供担保，本公司与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2 年 WT0134 号”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作为保证合同的反担保，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2 年 DYF0134 号”的《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此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房地产抵押清单：

抵押房地产权利证书及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X 京房权证市股字第 005444 号	海淀区上地东路 25 号 5 层 6 单元	387.92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市海股国用(2007 出)第 0002254 号	海淀区上地东路 25 号 5 层 6 单元	195.20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19795 号	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 3-11	1,001.70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市海股国用(2008 出)第 7007537 号	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 3-11	429.83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19796 号	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 3-10	1,226.67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市海股国用(2008 出)第 7007538 号	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 3-10	526.3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主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合计 1,500 万元。

十二、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消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截至 2013.12.31 未来最低应付租金 (元)
陕西省商业储运总公司时代配送中心	西安市凤城七路中段	仓储用房	2013.3.29 至 2014.6.8	11,764.72
北京信泰珂科技发展中心	办公场所租赁-北京市海淀区创业中路四街 26 号，北京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内编号 M52 第乙 B 号通用标准厂房第五层	办公场所	2011.4.20 至 2014.4.19	325,000.00
克拉玛依天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办事处房租-克拉玛依区油建北小区公寓楼 37、38 楼	生活居住	2011.9.1 至 2014.8.31	12,398.67
克拉玛依天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办事处房租-克拉玛依区油建北小区公寓楼北楼	生活居住	2013.1.1 至 2015.12.31	24,024.00
克拉玛依天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办事处房租-克拉玛依区油建北小区公寓楼南楼	生活居住	2011.10.28 至 2014.10.27	6,903.63
北京金诚信齐通科技有限公司	昌平厂房房租-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第一层两间共 20 平方米的房屋和第三层的房屋）	办公场所/ 工业用房	2012.7.1 至 2017.5.31	2,500,836.51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截至 2013.12.31 未来最低应付租金 (元)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园 C02-1 地块 5 号楼 2 单元 101-1004 室	生活居住	2013.4.1 至 2016.3.31	2,061,949.44
刘磊	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533-3 号	办公场所	2012.12.8 至 2014.12.7	90,000.00
马玉华	乌鲁木齐市友好路宏运大厦 10 楼 G 座	办公场所	2011.1.1 至 2016.12.31	460,800.00
陕西长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三路三号 (A 座第三层整层)	办公场所	2013.2.21 至 2016.2.20	1,532,107.20
金苏良	富阳市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 57 号 1909 室、1910 室	办公场所	2013.5.10 至 2015.5.9	236,500.00
富阳市恒达控制阀厂	富阳市受降镇上宋街 6 号	办公场所	2012.7.1 至 2014.6.30	5,000.01
永乐造纸厂	富阳市江南路 178 号 3 楼	办公场所	2013.7.1 至 2018.6.30	972,000.00
合计				8,239,284.18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无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不适用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1,000万元，该笔借款由俞凌、董爱民、庄贵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借款3,500万元，该借款由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1,500万元，该借款由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俞凌、董爱民提供反担保保证，同时本公司以编号为“X京房权证海字第319795号”的房产、编号为“京市海股国用(2008出)第

7007537号”的土地使用权提供反担保抵押；向招商银行清华园支行借款1,500万元，该笔借款由俞凌、董爱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3,000万贷款到期已偿还；招商银行清华园支行3,000万贷款到期已偿还；北京银行上地支行1,500万元贷款到期已偿还。

2014年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3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45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51元，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495.57万股，股票代码300370。截至2014年1月16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976,90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064,468.41元。

2014年3月4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本公司作为发起人拟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3%）设立新疆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截止报告日止，尚未出资。

2014年4月8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以总股本48,615,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153,925.00元（含税）；本公司以总股本48,615,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股10股（含税），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7,231,400股。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3、企业合并

不适用

4、租赁

不适用

5、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不适用

6、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不适用

7、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不适用

8、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不适用

9、其他

为拓展海外业务，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100万港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在香港成立子公司安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安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实收资本为0.00元。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的应收 账款(以 账龄作 为信用 风险特 征的组 合)	186,186,745.12	100	10,055,892.12	5.4	133,478,624.51	100	6,040,238.72	4.53
组合小	186,186,745.12	100	10,055,892.12	5.4	133,478,624.51	100	6,040,238.72	4.53

计								
合计	186,186,745.12	--	10,055,892.12	--	133,478,624.51	--	6,040,238.72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127,159,472.96	68.31%	6,007,084.33	103,073,367.99	77.22%	4,802,604.89
1 年以内小计	127,159,472.96	68.31%	6,007,084.33	103,073,367.99	77.22%	4,802,604.89
1 至 2 年	37,724,495.14	20.26%	3,180,081.38	21,554,319.38	16.15%	990,025.88
2 至 3 年	13,730,054.67	7.37%	635,503.22	8,657,637.10	6.49%	127,101.93
3 至 4 年	7,379,422.31	3.96%	80,129.16	134,020.04	0.1%	67,010.02
4 至 5 年	134,020.04	0.07%	93,814.03	19,280.00	0.01%	13,496.00
5 年以上	59,280.00	0.03%	59,280.00	40,000.00	0.03%	40,000.00
合计	186,186,745.12	--	10,055,892.12	133,478,624.51	--	6,040,238.7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不适用

(5)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不适用

(6)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天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3,984,002.60	1 年以内	12.88%
大港油田物资供销公司机电分公司	客户	12,093,299.06	1 年以内, 1-2 年	6.5%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客户	10,491,922.00	1 年以内	5.6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客户	10,280,013.00	1 年以内	5.52%
北京汇捷星宇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0,160,244.00	1 年以内	5.46%
合计	--	67,009,480.66	--	36%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天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3,984,002.60	12.88%
北京安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689,005.34	2.52%
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95,334.34	1.66%
新疆天安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000.00	0.00%
合计	--	31,772,342.28	17.06%

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以账龄作为 信用风险特 征的组合)	22,195,824.11	100	150,718.48	0.68	65,830,338.69	100	97,962.71	0.15
组合小计	22,195,824.11	100	150,718.48	0.68	65,830,338.69	100	97,962.71	0.15
合计	22,195,824.11	--	150,718.48	--	65,830,338.69	--	97,962.71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21,627,888.77	97.44%	50,199.91	65,548,466.60	99.57%	54,625.50
1 年以内小计	21,627,888.77	97.44%	50,199.91	65,548,466.60	99.57%	54,625.50
1 至 2 年	400,310.14	1.8%	40,031.01	218,122.09	0.33%	21,812.21
2 至 3 年	131,625.20	0.59%	39,487.56	57,750.00	0.09%	17,325.00
3 至 4 年	30,000.00	0.14%	15,000.00	0	0%	0
4 至 5 年	0	0	0	6,000.00	0.01%	4,200.00
5 年以上	6,000.00	0.03%	6,000.00	0	0%	0
合计	22,195,824.11	--	150,718.48	65,830,338.69	--	97,962.7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不适用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不适用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天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215,259.29	1 年以内	68.55%
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94,588.18	1 年以内	16.19%
新疆天安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985,550.00	1 年以内	4.44%
北京安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往来款	828,493.17	1 年以内	3.73%
新疆石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16,000.00	1-2 年	0.97%
合计	--	20,839,890.64	--	93.88%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天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215,259.29	68.55%
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594,588.18	16.19%
新疆天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	985,550.00	4.44%
北京安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28,493.17	3.73%
合计	--	20,623,890.64	92.91%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新疆天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6,060,000.00	3,060,000.00	3,000,000.00	6,060,000.00	70%	70%	一致			
北京安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0	5,000,000.00	100%	100%	一致			
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	27,000,000.00	30,000,000.00	100%	100%	一致			
陕西天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100%	一致			
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100%	一致			
合计	--	101,060,000.00	21,060,000.00	80,000,000.00	101,060,000.00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24,387,885.82	203,959,182.94
其他业务收入	528,371.87	30,014.67
合计	224,916,257.69	203,989,197.61
营业成本	106,461,035.23	82,538,433.91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通用产品	2,050,799.24	739,423.56	17,353,802.04	5,515,741.99
油气业务	214,077,808.61	99,742,639.88	177,710,695.33	71,553,971.87
环保业务	8,259,277.97	5,199,826.88	8,894,685.57	5,467,657.09
合计	224,387,885.82	105,681,890.32	203,959,182.94	82,537,370.95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产品销售	77,513,781.60	40,389,043.73	78,055,218.86	31,940,963.33
整体解决方案	141,158,106.46	62,059,302.73	115,651,859.84	47,164,902.38
运维及服务	5,715,997.76	3,233,543.86	10,252,104.24	3,431,505.24
合计	224,387,885.82	105,681,890.32	203,959,182.94	82,537,370.95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3,226,719.60	1,078,842.41	14,089,037.60	4,175,675.87

华北地区	40,385,001.03	24,383,044.63	107,913,590.26	43,000,288.31
华东地区	6,223,171.11	4,085,573.84	5,947,171.25	3,097,947.80
华南地区	264,500.04	141,701.75	734,270.35	446,199.64
西北地区	159,177,175.60	69,635,060.12	62,393,274.25	24,824,467.98
西南地区	2,532,644.94	617,247.74	7,916,711.00	4,425,863.19
华中地区	2,556,153.84	2,027,103.35	4,871,965.82	2,534,351.69
海外销售	10,022,519.66	3,713,316.48	93,162.41	32,576.47
合计	224,387,885.82	105,681,890.32	203,959,182.94	82,537,370.95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石油新疆油田	74,218,639.92	33%
中石油长庆油田	27,138,382.00	12.07%
北京安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26,899,814.78	11.96%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9,003,715.94	4%
中石油青海油田	8,823,412.09	3.92%
合计	146,083,964.73	64.95%

5、投资收益

不适用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7,603,197.55	50,664,731.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68,409.17	2,647,732.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65,309.08	1,600,023.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7,107.16	211,854.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916.58	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5,454.86	2,896.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387,084.16	9,353,20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2,374.58	-345,949.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48,111.40	3,995,949.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14,393.96	-78,952,251.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629,151.00	13,761,889.68
其他	-2,045,030.85	-3,186,47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82,718.77	-246,396.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956,593.92	82,850,124.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2,850,124.54	44,347,657.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93,530.62	38,502,467.05

7、反向购买以下评估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不适用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8,104.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和支出	46,863.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268.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7.67	
合计	-232,615.5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51,037,233.99	45,236,008.06	243,840,655.98	194,158,620.18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51,037,233.99	45,236,008.06	243,840,655.98	194,158,620.18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3	1.1690	1.16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4	1.1743	1.1743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俞凌先生签署的2013年度报告；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俞凌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新强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虹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及公告的原稿；

五、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